

བོད་རྒྱལ་ཁབ་ཤིན་ཏུ་བརྟན་པོར་སྐྱོད་པའི་ལྷན་ཁྲིམས་
迪庆藏族自治州
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迪安发〔2020〕3号

迪庆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
《迪庆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开发区管委会，
有关企业：

《迪庆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已经州十三届人民
政府第5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
认真贯彻落实。

迪庆州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0年6月28日

迪庆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根据《云南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结合我州实际，制定如下全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总方案和2个专题实施方案、8个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州委、州政府决策部署，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巩固2018年以来全州开展的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成果，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和工作机制，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通过专项整治，到2022年，全州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较2019年再下降10%，较大事故起数控制在2起以内，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防范和遏制，为促进迪庆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二、重点任务

推动县市（区）党委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进一步把思

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上来，切实解决思想认识不足、安全发展理念不牢和抓落实存在很大差距等突出问题；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强化党委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推进安全生产由企业被动接受监管向主动加强管理转变、安全风险管控由政府推动为主向企业自主开展转变、隐患排查治理由部门行政执法为主向企业日常自查自纠转变；持续加强基础建设，大力推动科技创新，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重点分2个专题和8个行业领域深入推动实施。

（一）开展“两个专题”活动

1. 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

（1）集中学习宣传。组织观看“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安排专题学习。开展社会宣传，督促指导各类媒体开设专题专栏，结合“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等活动广泛开展社会宣传。（州应急局牵头，州委组织部、宣传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县、市党委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以下均需县、市党委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不再列出）

（2）推动制度落实。大力宣传安全生产典型经验做法，曝光反面典型，深入贯彻落实《中共迪庆州委迪庆州人民政府关

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迪发〔2018〕8号）和《中共迪庆州委办公室 迪庆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迪庆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的通知》（迪办字〔2019〕63号），完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严格执行各级党委政府定期研究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的会议制度。（州应急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队伍建设。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作为队伍培训教育的重要内容，分级、分期、分批组织开展安全监管干部、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轮训。（州应急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题

（1）提高企业安全管理能力水平。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企业安全生产责任链条，扎实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企业安全管理能力，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防控措施，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督促企业加大安全投入，大力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建设，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建设。按照省级修订的《云南省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2020年底前，国有企业全部建立完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与安全生产绩效挂钩制度。（州应急局、财政局分别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建立完善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出台我州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指导意见，2021年底前，各类企业建立较为完善的双重预防机制，2022年底前，企业通过信息化监管平台向监管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州应急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建设。2022年底前，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道路运输、水利、电力、民爆等行业领域及规模以上企业完成标准化建设和自评工作。（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完善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承诺公告、举报奖励、费用提取、工伤保险、教育培训等制度，大力推动实施安全生产责任险，积极推进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企业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机制。（州应急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8个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

1. 道路（交通）运输

（1）深入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加快临水临崖等隐患路段和危桥改造整治，开展高速公路交通基础设施和隧道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深化农村公路平交路口“千灯万带”示范工程，推进实施干线公路灾害防治工程，全面清理整治农村“马路市场”。（州交通运输局、公安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各有关

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老旧客车和卧铺客车监管。到2020年底，全州现存不具备限速功能的客运车辆全部有序、稳妥退出运输市场，“两客一危”营运车辆“五小工程”（视频动态监控终端、安全视频播放设备、安全带、灭火器和安全应急锤）实现全覆盖；到2022年底，57座以上大客车和卧铺客车全部退出道路运输客运市场，基本消除货车非法改装、“大吨小标”等违法违规突出问题。（州交通运输局、工信局、公安局交警支队按职责分别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重点整治常压液体危险货物不合规罐车、非法夹带运输等违法违规行为。到2020年底，全面落实统一的旅客乘坐客运车辆禁止携带和限制携带物品目录清单。（州交通运输局、公安局交警支队按职责分别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开展民航安全专项治理。完善可控飞行撞地、跑道安全、空中相撞、鸟击防范、危险品运输等重点风险防范程序和管控措施，针对机场净空保护开展专项整治。（迪庆香格里拉机场，州交通运输局、公安局、气象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深化铁路沿线环境安全专项治理。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落实铁路沿线环境安全治理各方责任，依法查处违规行为。（州交通运输局、公安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各有关部门按

职责分工负责)

(6) 开展邮政寄递安全综合整治。加强寄递渠道安全整治，强化寄递企业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深化寄递安全综合治理，健全联合监管机制和应急管理机制，严格落实部门监管、属地管理和企业主体“三个责任”。(州邮政管理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开展水上运输安全治理。强化澜沧江、金沙江等重点库湖区水域涉客运输安全监管，开展船舶渡口的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防控，严禁旅游、渡运等水上涉客运输企业及船舶超经营范围经营，加强对乡镇自用船舶的监督管理，严格按照用途使用。(州交通运输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非煤矿山

(1) 强化安全生产源头治理。严格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非煤矿山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严格执行非煤矿山延续和新设标准条件。尾矿库数量原则上只减不增，严格控制新建独立选矿厂尾矿库，严禁新建“头顶库”、总坝高超过200米的尾矿库，严禁在距离金沙江（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改、扩）建尾矿库。(州应急局、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大整顿关闭力度。进一步摸底排查我州非煤矿山基础数据，结合实际，修订完善我州非煤矿山转型升级实施方案。严格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生产许

可。完成每年省级下达我州的非煤矿山淘汰关闭任务。进一步强化采石（砂）场整治。（州应急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严密管控非煤矿山重大安全风险。根据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指南，严防地下矿山中毒窒息、火灾、跑车坠罐、透水、冒顶片帮，露天矿山坍塌、爆炸等事故，严厉打击外包工程以包代管、包而不管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单班入井人数超过30人或井深超过800米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逐一进行专家会诊。2020年，边坡高度在200米以上的露天矿山及堆置高度在200米以上的排土场建成在线监测系统。2021年，所有生产矿山建成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2022年底，所有生产地下矿山按照相关标准完善人员定位系统、监测监控系统和通信联络系统。（州应急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严密管控尾矿库安全风险。制定迪庆州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方案，落实地方领导干部尾矿库安全包保责任制。开展尾矿库“头顶库”综合治理，严禁审批“头顶库”、运行状况与设计不符的尾矿库加高扩容项目。2021年底全面完成“头顶库”治理，2022年底尾矿库在线监测系统安装率达到100%。（州应急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消防

（1）持续开展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2020年底，

在全面摸排整治基础上，以县（市、区）为单位制定实施“一城一策、一区一策”综合治理方案，2022年底前分类分批完成督办整改。（州消防支队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

（2）强化消防安全综合治理。针对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易燃易爆等重点场所，老旧小区、家庭生产加工作坊、“三合一”场所、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出租屋等突出风险以及新材料、新业态，分阶段开展排查整治，2020年底前，全面落实差异化风险管控措施，实现标准化、规范化管理。

（3）逐渐补齐农村消防工作短板。健全完善农村消防工作组织机构，压实农村消防工作责任，分步推进农村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和消防队伍建设，统筹实施农村火灾隐患治理，深入开展农村消防宣传教育培训。2020年，突出做好农村消防安全工作；到2022年，全州农村消防安全水平明显提升。

（4）加强重点行业领域消防安全管理。教育、民政、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宗教、文物等重点行业部门建立完善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明确3年整治目标任务，推动所管行业领域全面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5）实施消防信息化管理能力提升工程。在基层综治、社区、网格等信息化管理平台嵌入消防安全管理模块，将消防工作有机融入基层综合治理体系，构建网络化、社会化、信息化的基层消防管理体系。

4. 建筑施工

（1）实施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整治。认真贯彻落实各建设行业《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督促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检测等单位认真履行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职责。到2020、2021年底，建筑施工重点项目专项整治整改合格率分别达到96%、100%。（州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发改委按职责分别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

（2）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行动。进一步建立健全我州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体系，以州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建设为引领，突出样板示范和施工企业、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提升在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到2020、2021年底，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率和在建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率均达到96%、100%。

（3）加强建筑施工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整治。严厉打击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落实建筑施工事故隐患整改责任，严肃查处建筑施工安全事故。

5. 城市建设

（1）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将城市安全韧性作为城市体检评估的重要内容，将城市安全发展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建立城市安全平台体系，推动城市安全、可持续发展。（州住建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

责分工负责)

(2) 开展建筑物改建改用问题专项整治。全面排查利用原有建筑物改建改用于酒店、饭店、学校、体育馆等人员聚集场所安全隐患，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违规改变建筑主体结构或使用功能等造成安全隐患行为。(州住建局、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落实城市建设安全各方责任。根据城市建设安全出现的新情况，明确建筑物所有权人、参建各方的主体责任以及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州住建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开展城市地下空间摸底调查。落实城市地下空间利用和市政基础设施安全管理措施，推动开展城市地下基础设施信息及监测预警管理平台建设。(州住建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强燃气、渣土受纳场等监管。根据燃气工程技术标准，健全燃气行业管理和事故防范长效机制；建立渣土受纳场常态监测机制、推动市政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州住建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专项整治。开展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热力工程等专项治理，依法打击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州住建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推动城市安全发展。根据《中共迪庆州委办公室 迪庆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安全发展的通知》（迪办发〔2020〕12号）和《迪庆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州级部门推进城市安全发展责任分工的通知》（迪安办发〔2020〕8号）要求，以县市为重点，开展城市安全现状调查与风险分析，编制安全风险白皮书。推动州政府所在地城市—香格里拉市积极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州应急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粉尘涉爆等其他领域

(1) 认真落实国家、省《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推动各项制度措施落地见效。（州应急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认真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2020年8月底前全面完成安全风险隐患自查并制定整改方案；2020年底前，对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证条件，对安全风险评估等级为“红、橙”的企业再进行1次逐一核查；2022年底前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完成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州应急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自动化控制水平。到2022年底，全州涉及危险化学品“两重点一重大”生产（储存）企业完成设施、设备改造升级和自动化控制、安全仪表系统改造升级，

所有涉及合成氨、电解（氯碱）、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装置的上下游配套装置实现自动化控制。（州应急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全面开展危险废物排查。督促相关单位建立规范化的危险废物清单台账，严格分类分区贮存，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对属性不明的固体废物进行鉴别，严格落实储存安全防护措施。重点监督检查和严厉打击化工园区、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单位等存在的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问题，确保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处置安全。（州生态环境局、应急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完善危险废物管理机制。建立完善危险废物由产生到处置各环节转移联单制度，建立部门联动、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逐步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加大打击故意隐瞒、偷放偷排或违法违规处置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力度。逐步提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合理规划处置设施建设。督促企业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和隐患排查治理。（州生态环境局、应急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加强涉爆粉尘、渣土、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贮存、处置，“煤改气”、洁净型煤使用等过程中的安全风险评估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责任和措施。（各有关部门按职责

分工负责)

7.旅游

(1) 全面增强旅游业应急保障能力，提升旅行社企业和景区景点安全保障水平。健全旅游预警信息发布机制，依托“一部手机游云南”平台发布第一手旅游预警信息，完善迪庆旅游组合保险统保统筹体系，健全涉旅救援保障体系和多部门信息共享、协同救援机制。(州文旅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突出落实旅行社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游线路、产品和服务安全评估，实施旅行社企业及旅行社租用旅游客运车(船)安全专项整治。推动实现涉旅特种设备和高风险旅游项目安全监管全覆盖；落实景区山洪、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健全景区山洪、地质灾害的预报预警和监测机制。(州文旅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特种设备

(1) 全面推进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以“定检、监检和自身管理”为重点，开展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使用行为专项治理，并建立长效机制。(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特种设备安全基础建设。广泛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提升特种设备从业人员能力。确保**2021**年底，企业安全生产一线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90%**持证上岗；**2022**年底气瓶质量

安全追溯系统建设完成。（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其他重点领域

铁路、公路、水利、水电等建设工程，工业园区、冶金等行业，油气管道、民爆物品、电力、农用机械、渔业、食品药品、重要工业产品、文化、学校、医院、市场、商场、林业、气象等重点行业领域及其他行业领域，也要按照安全生产“三个必须”的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并于7月10日前将整治方案报州安委办。

三、进度安排

从2020年6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制定方案（2020年6月）。按程序报批印发全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和2个专题方案、8个专项方案，指导督促各地、有关部门和企业制定实施方案、作出具体部署。各县、市、开发区的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于2020年7月10日前报州安委会办公室。

（二）排查整治（2020年7月至12月）。对2018年以来全州开展的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进行全面分析评估，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和重点单位场所、关键环节安全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深入排查，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坚持边查边改、立行立改，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2021年）。动态更新“两个清单”，采

取建立台账、挂牌督办、限期整改、严肃查处、严厉问责等措施，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推动建立健全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巩固提升（2022年）。深入分析安全生产方面共性问题 and 突出隐患，深挖深层次矛盾和原因，从法规标准、政策措施层面建立完善具体制度，健全长效机制，形成一套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三年行动工作在州安委会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实施，成立由州委副书记、州长齐建新担任组长，各分管副州长担任副组长，各责任单位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州安委会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开展巡查督导，推动工作落实。各地、有关部门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和工作专班，协调推动本地区、本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

（二）完善工作机制。各县、市政府常务会议、开发区党工委安委会全体会议要定期听取三年行动工作推进情况汇报，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州安委办建立三年行动工作联络员会议、督查督办、情况通报、警示约谈、巡查考核等制度，每季度召开1次专题会议，每半年向省安委办、州委、州政府报告1次工作推进情况，重大问题随时报告。

（三）强化保障能力。完善支持安全生产工作的财政、税

收、信贷等政策，健全高危企业搬迁用地置换等补偿政策，完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企业整顿关闭工作涉及职工安置、债务清偿、企业转产等政策措施。统筹管好用好每年预算安排的专项经费，探索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加快推进“互联网+安全监管”模式，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全面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推动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

（四）加强监管服务。将“打非治违”贯穿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过程，严格“四个一律”执法措施。坚持执法寓服务之中，组织专家组开展精准指导服务，实行远程“会诊”与专家指导、上门服务相结合，帮助解决安全生产难题，加强跟踪指导服务。大力推广可复制经验，积极曝光负面典型，鼓励和引导广大群众特别是企业职工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

（五）严格跟踪问效。各有关牵头部门要发挥作用“一牵到底”，要主动作为，发挥好职能作用和纵向领导作用，定期不定期召开专项联席会议，持续推进落实有关工作。各县市区、各部门要规范整治行动工作台账管理，注重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发现典型，并于每年6月25日前、12月25日前向州安委办报送一次半年和全年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州安委会要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曝光、督办、考核、线索移交、提出问责建议等措施，对整治工作不负责、分工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重大问题隐患不整改、逾期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坚决

问责。对因整治工作失职渎职，造成事故发生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 附件：1. 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实施方案
2.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行动专题实施方案
3. 道路（交通）运输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4. 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5. 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6. 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7. 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8. 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粉尘涉爆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9. 旅游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10. 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行动，学深悟透和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实质，切实解决思想认知不足、安全发展理念不牢和抓落实存在很大差距等突出问题；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健全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党委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推动全社会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公共安全体系，把安全生产贯穿城乡规划布局、设计、建设、管理和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全过程，提高本质安全发展水平；推动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切实承担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和“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集中学习宣传

1. 集中观看学习。2020 年底前，统筹安排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集中组织观看学习“生命重如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并做好指导督促工作。（责任单位：县、市党委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牵头

部门：州委宣传部；州级责任单位：州应急局、州广电局等)

2. 集中学习教育。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党校、干部培训基地，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作为重要内容，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分级分批组织安全监管干部和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开展轮训，推进学习教育全覆盖。要善于抓住典型案例深入剖析，用鲜活事例启发思考，通过领导干部带头讲、专家学者深入讲、一线工作者互动讲，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走深走实。（责任单位：县、市党委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牵头部门：州委组织部；州级责任部门：州应急局等）

3. 深入系统宣传贯彻。将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各级、各部门和单位的宣传重点，精心制定宣传方案，部署开展经常性、系统性宣传贯彻和主题宣讲活动。在各级各类媒体开设专题专栏，推出重点报道、学习文章、访谈评论等，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灾害事故科普宣传教育，在有条件的社区公园、广场、乡村服务场所等设置专题展板等，以多种方式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宣讲工作，积极推动安全宣传“五进”（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校园、进家庭），在全州形成学习重要论述、领悟重要论述、践行重要论述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县、市党委政府，开发区管委

会；州级牵头部门：州应急局；州级责任部门：州委宣传部、州总工会、团州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挖掘培树典型。发挥榜样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大力培树一批安全生产领域先进典型人物，并通过开展先进典型专题采访等线上线下多种活动，加大典型推介力度，形成学习典型、争做典型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县、市党委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牵头部门：州应急局；州级责任部门：州委宣传部、州总工会、团州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强化警示教育。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结合近年来全国全省全州发生的重大典型事故案例，通过播放警示教育片、召开警示教育大会和事故约谈会、组织媒体记者曝光等方式，强化警示教育，增强公众安全意识，营造安全生产必须警钟长鸣、常抓不懈、丝毫放松不得的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县、市党委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牵头部门：州应急局；州级责任部门：州委宣传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集中轮训

1. 建立对象清单。2020年8月1日前，各县（市、区）及时摸清本地区安全监管干部和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情况，明确培训对象，建立清单，上报州安委办。（州级牵头部门：州应急局)

2. 开展集中轮训。对照培训对象清单，突出重点行业领域、重点企业，充分运用视频远程直播、互联网平台、APP等

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采取线上线下结合，分级分批开展轮训。州级负责组织州、县两级安全监管干部和重点行业领域、规模以上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轮训，统筹规划、指导协调全州轮训工作；县级负责组织本地区乡（镇）安全监管干部和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轮训。（州级牵头部门：州应急局）。

（三）完善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的配套措施

1. 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制度。配备与工作相适应的巡查（专）员、监察（专）员，加强对下级党委和政府的安全生产巡查，推动安全生产责任措施落实。将巡查结果作为对被巡查地区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及有关领导干部考核、奖惩、使用的重要参考。（责任单位：县、市党委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牵头部门：州应急局、州委组织部）

2. 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对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及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将考核结果与有关党政领导干部履职评定挂钩。（责任单位：县、市党委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牵头部门：州应急局、州委组织部）

3. 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约谈制度。对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力、问题突出的地区，按规定实施约谈。（责任单位：县、市党委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牵头部门：州安委办、州委组

织部)

4. 实行安全生产考核、巡查、约谈情况公开制度。定期采取适当方式公布或者通报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考核、巡查、约谈结果。(责任单位: 县、市党委政府, 开发区管委会; 州级牵头部门: 州安委办)

5.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对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被追究领导责任的党政领导干部, 在相关规定时限内, 取消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资格, 不得晋升职务职级、级别或者重用任职。(责任单位: 县、市党委政府, 开发区管委会; 州级牵头部门: 州安委办、州委组织部)

(四) 落实落细《中共迪庆州委迪庆州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1. 完善任务清单。具体承担改革任务的单位要厘清改革任务规则和范围, 进一步梳理盘点任务清单, 精准制定重点任务推进落实计划, 对口指导制定务实管用的改革措施办法。对已经取得成效的实践成果上升为制度规范, 对还没有取得成效或成效不明显的要加大督导落实力度。(责任单位: 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全面评估总结。2020 年 9 月 30 日前, 各县(市、区)、有关部门和单位全面完成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重点任务推进落实情况督查评估报告、发现问题整改清单, 以及建议复制推广的改革经验和典型案例报州安委会。(责任单位: 各

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加强安全监管干部队伍建设

1. 提高专业配比。研究制定安全监管人员的招录条件，统筹加强安全监管力量，充实州、县两级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加强安全监管队伍专业能力建设，严格准入标准，逐步提高专业监管人员比例，提高监管队伍的专业化水平。（州级牵头部门：州应急局；州级责任部门：州委组织部、州委编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强化培训管理。针对新录用的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开展入职培训，强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地方标准、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业务知识等内容学习，所有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原则上每3年以专业知识和执法业务实训为主要内容轮训一次，每年开展不少于一次的执法业务培训。加强安全监管人才培养，支持鼓励安全监管人员参加注册安全工程师、司法等考试，通过招聘、选调等方式引进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州级牵头部门：州应急局；州级责任部门：州委组织部、州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规范执法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协调联动机制、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作用、着力加强部门间协调联动、切实加强工作保障，进一步提升执法效能。深入推进“互联网+执法”信息化系统建设，全

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相融合的监管模式，完善“红黑名单”管理制度，全面推进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分级分类精准执法。（州级牵头部门：州应急局；州级责任部门：州发改委、司法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严格执法检查。编制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完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监管对象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随机检查细则。加大非煤矿山、尾矿库、有色冶金和粉尘爆炸、有限空间作业、涉氨制冷等重点行业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大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力度，督促企业及时排查和治理重大事故隐患。全面推进安全生产监管分类分级执法，到2022年，基本实现州、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对企业的差异化监管和重点监管执法。（州级牵头部门：州应急局）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年行动专题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三年行动,建立完善企业安全生产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工作机制和预防控制体系,扎实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达到“三转”目标:即推进企业安全生产由被动接受监管向主动加强管理转变,安全风险管控由政府推动为主向企业自主开展转变,隐患排查治理由部门行政执法为主向企业日常自查自纠转变。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有效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实现企业安全高质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1.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制定出台我州《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各行业企业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岗位员工的安全生产责任链条,并要覆盖所有管理和操作岗位,建立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自我监督考核机制,推动每个岗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各有关部门严格按照“三个必须”的要求负责,下同)。

2. 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要强化落实第一责任人法定

责任,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带头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标准,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安全生产管理,做到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应急救援“五到位”。在安全生产关键时间节点要在岗在位、盯守现场,确保安全。

3. 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职责。企业安全管理人员、重点岗位、班组和一线从业人员要严格履行自身安全生产职责,严格遵守岗位安全操作规程。要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考核,考核结果与全员的工资收入和晋升职务挂钩。重点行业领域企业要严格落实以师带徒制度,确保新招员工熟练掌握岗位安全操作技能,逐步提升员工的安全意识和技术水平。

(二)健全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 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团队。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要依法建立健全安全产管理机构,配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配足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管理。到2021年底前,各重点行业领域企业通过自身培养和市场化机制全部建立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

2. 确保安全投入到位。企业要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严格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制度,确保足额提取、使用到位,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严格落实安全技术设备设施改造等支持政策,加大淘汰落后力度,及时更新推广应用先进适用安全生产

工艺和技术装备,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企业要加强从业人员劳动保护,配齐并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

3. 强化安全教育培训。企业要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岗位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置措施,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和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4. 持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各类企业要按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6)和行业专业标准化评定标准的要求自主建设,从目标职责、制度化管理、教育培训、现场管理、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和持续改进等八个方面,建立与企业日常安全管理相适应、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重点的企业自主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现现场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规范化标准化。要持续改进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有效提升管理水平。2022年底前,高危行业及规模以上企业均应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自评工作。

(三) 健全完善企业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1. 建立健全企业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制度。企业要按照省州有关加强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指导意

见,针对本企业类型和特点,科学制定安全风险辨识程序,定期组织专业力量和一线员工全方位、全过程辨识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风险,做到系统、全面、无遗漏,持续更新完善。采用科学、合理的安全风险评估方法进行定量或定性安全风险评估,并按照危险程度分为1、2、3、4级,1级为重大风险,依次为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绘制企业“红橙黄蓝”四色安全风险源点空间分布图,实现“一企一分布图”,要建立健全安全风险源点管理台账,实现“一企一清单”。

2. 建立完善企业安全风险管控制度。实施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根据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安全风险分级、分类进行管理。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责任清单,逐一落实企业、车间、班组和岗位的管控责任;进一步强化工程技术、监控联锁、隔离警示、个体防护、制度管理、教育培训、应急管理 etc 风险控制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对安全风险进行有效管控;重点管控1、2级安全风险源点以及高危工艺、设备、物品、场所和岗位等重点环节的安全风险,高度关注运营状况和危险源变化后的风险状况,动态评估、调整风险等级和管控措施,确保安全风险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3. 实施安全风险警示报告制度。建立完善企业安全风险警示报告制度,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分别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公布主要风险点、风险类别、风险等级、管控措施和应急

措施。对存在安全生产风险的岗位，在醒目位置设置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并加强风险教育和技能培训，确保管理层和每名员工都能掌握安全风险的基本情况及防范、应急措施。对存在1、2级安全风险的工作场所和岗位，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强化危险源监测和预警，配置现场应急设备设施，畅通撤离通道。建立健全安全风险报告制度，明确风险管控和报告流程，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按照安全风险管控制度，企业于每年12月底前，向属地相关监管部门报送安全风险源点清单和年度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分析报告。

4. 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1）建立健全符合企业实际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各级各部门以及各管理和操作岗位的隐患排查治理职责，完善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通报、报告等重点环节的程序、方法和标准，细化内部各部门、各岗位、各设备设施隐患排查事项、内容、时间和频次要求，尤其要强化对存在重大风险的场所、环节、部位的隐患排查，并将责任逐一分解落实，形成“一企一清单”“一车间一表格”“一岗一对照卡”，建立与工资奖金挂钩等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推动企业管理层和车间、班组、岗位全员主动参与、主动排查整改隐患，逐步形成“人人都是安全员”的隐患排查治理氛围。

（2）要严格落实隐患治理措施。要强化对存在1、2级安全风险的场所、部位、环节、岗位的重点排查，及时治理隐患；

加强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并及时向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报告，不能及时整改的重大事故隐患，要制定并实施严格的隐患治理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实现闭环管理。2021年底前，州级、各县市区和各类企业要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一张网”信息化管理系统，做到自查自改自报，实现动态分析、全过程记录管理和评价，防止失控漏管；2022年底前，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全面走向制度化、规范化轨道。

（四）推动企业安全生产社会治理。

1. 建立完善企业安全承诺制度。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结合本企业实际，在进行全面安全风险评估研判的基础上，通过各种方式途径，向社会和全体员工公开落实主体责任、健全管理体系、加大安全投入、严格风险管控、强化隐患治理等情况。2020年底前，制定出台包括所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承诺制度。

2. 建立完善举报奖励制度。要制定举报奖励办法，在各级政府部门和各企业设置举报电话，形成政府部门、社会和企业内部监督的安全生产监督体系，督促企业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3. 完善落实安全生产诚信制度。要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制度，对存在以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生产监管，违章指挥、违章作业产生重大安全隐患，违规更改工艺流程，破坏监测监控设施，以及发生事故隐瞒不报、

谎报或迟报事故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主观故意行为的单位及主要责任人，依法依规将其纳入信用记录，加强失信惩戒，从严监管。2020年底前，修订完成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制度。

4. 提升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服务水平。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筛选一批专业化安全技术服务机构，支持做大做强，为企业提供高水平安全技术和管理服务；根据省级制定出台的技术服务机构评价结果公开和第三方评估制度，加大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的管理，确保规范运作，切实为企业提供有效技术支撑。

5. 充分发挥安责险参与风险评估和事故预防功能。深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办法》、《中共迪庆州委 迪庆州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以及《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AQ 90102019），通过实施安责险，加快建立保险机构和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等广泛参与的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2021年底前市级及各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全部建立安责险信息化管理平台，2022年底前对所有承保安责险的保险机构开展预防技术服务情况实现在线监测，并制定实施第三方评估公示制度。对预防服务没有达到规范标准要求、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的责任单位和负责人予以警示，督促整改，情节严重的按照《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纳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布。

道路（交通）运输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三年整治，从源头准入、监管执法、基层基础、应急救援等环节进一步补齐各环节各领域安全监管短板，进一步夯实道路（交通）运输安全基础，努力实现“三个持续减少、一个坚决防范”（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和较大事故持续减少，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目标，确保道路（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健全道路运输安全责任体系

1. 督促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场站严格执行安全生产、道路交通运输和运输管理有关法律和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严格落实车辆技术管理制度，自觉加强车辆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有关安全技术条件，充分利用网络技术，严格落实驾驶人等从业人员培训教育和动态监控等关键制度。健全市场退出机制，依法依规将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清退出道路运输市

场。（责任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牵头部门：州交通运输局）

2. 构建共建共治体系。统一州、县、乡三级道路交通安全议事协调机构，建立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组织领导，整合部门行业资源，凝聚交通治理合力。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强化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及时消除隐患漏洞。充分调动行业协会、保险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道路运输安全治理，建立健全道路运输领域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交通违法行为的奖励制度，形成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经费保障，2020年将农村“两站”建设运转和“两员”工作补贴等必要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全面推广农村公路“路长制”，强化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运营和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和监督检查。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纳入各级规委会和交通影响评价体系内，科学规范设置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和交通管理设施，实现主干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与道路建设“三同步”。（责任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牵头部门：州交通运输局、公安局）

3. 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道路运输领域安全生产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完善道路运输领域“红黑名单”管理制度，及时将道路运输领域“红黑名单”推送至州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联合奖惩。（责任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牵头部门：州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州级责

任部门：州发改委、应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完善事故调查制度。严肃事故调查，加强事故原因调查分析、督促整改隐患、堵塞漏洞，依法依规从严查处事故责任企业及其主要责任人、相关责任人，严格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管理责任。深化事故调查报告联合审核和生产安全事故约谈工作，由州人民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对较大道路运输事故开展深度调查；由州安委办对一次死亡3人以上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开展联合审查，督办整改。（责任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牵头部门：州应急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

5. 构建快速救援救治机制。完善道路运输应急管理体系，落实高速公路经营管理部门应急、施救救援主体责任，提升应急救援体系，降低生态环境损害，科学及时处置道路交通突发事件，落实道路清障救援保障措施，降低“二次事故”风险。建立健全州、县（市）两级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公安交管、消防救援、银保监部门及保险企业共同参与的快速发现、及时救援、有效救治、妥善救助“四位一体”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事故应急协调，完善救援救治保障，提升协作救援能力，减少事故伤员致死致残。（责任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牵头部门：州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州级责任部门：州消防支队、卫健委、生态环境局，迪庆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建立警医合作长效机制。合理布设高速公路沿线及重要国省干线为重点的交通事故救援点，综合确定专业救治医院特别是颅脑、心肺、肝脾损伤救治专业医院，建立重伤救治医疗专家库，实施快速精准有效救治，提高重伤员救治成功率。加强交通事故救援“绿色通道”建设，切实保障应急救援、医疗救护等车辆优先通行权。（责任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牵头部门：州公安局、卫健委、交通运输局）

（二）加强客货车安全源头整治

1. 严格客货车生产销售监管。加强客货车产品生产准入、一致性监管，严格查处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车型。严禁擅自改装机动车违法行为。严格落实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管理制度，对客货运输车辆产品与国家标准、公告不符的，责令企业立即整改，整改后仍不能符合要求的，依法予以处罚并撤销相关产品公告。畅通运输企业对道路运输车辆产品质量缺陷的反馈处理渠道。（责任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责任部门：州工信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组织隐患车辆专项整治。开展货车非法改装、“大吨小标”专项整治，全面排查车辆维修企业和擅自开展车辆维修的配件经销商等非法改装站点。加大对货车非法改装企业的打击力度，到2022年基本消除货车非法改装、“大吨小标”等违法违规突出问题。部署开展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专项治理，稳

步推进超长平板半挂车和超长集装箱半挂车治理。（责任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牵头部门：州工信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州级责任部门：州市场监管局）

3. 鼓励在用客车参照国家标准安装前轮爆胎应急装置。推动全州公交车安装驾驶室隔离设施，划设乘客安全警戒线，张贴警示标识标语，严防乘客抢夺方向盘、干扰驾驶人安全驾驶。州、县（市）政府所在地的公交车全部安装智能视频监控、一键报警等技术防范设施。（责任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牵头部门：州交通运输局）

4. 强化市场准入管理。严把新进入运输市场车辆安全关口，严禁为不符合相关标准的车辆办理检验、登记和道路运输证。充分发挥市场调节作用，推动“两客一危”车辆安装使用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及行车记录仪。建立部门间客车登记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客车行驶证使用性质与道路运输经营资质信息比对核查，对公路客车、旅游客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办理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先取得相应的道路经营许可。个人不得办理大型客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登记。（责任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责任部门：州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强在用客车使用性质排查整治。全面排查在用大中型客车（不含公交车辆）定期开展车辆使用性质和营运性质的比对。对存量大中型客车行驶证登记为营运类但未办理道路运输

证的，实施重点监管，限期变更登记使用性质，并向有关部门通报；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依法责令停止经营、从严处罚。已达到报废标准的客车，依法办理注销手续。（责任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牵头部门：州交通运输局、公安局）

6. 加强市场流通环节的关键零部件质量抽查。重点整治影响车辆运行安全的制动、转向、轮胎等零部件总成质量不符合标准要求问题。对于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应当公开曝光，并及时启动缺陷产品召回。（责任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责任部门：州市场监管局）

7. 加快淘汰隐患问题车辆。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对使用时间距报废年限1年以内的大客车，不允许改变使用性质、转移所有权或者转出登记地。督促客运企业及时报废淘汰老旧客车，加快淘汰报废57座以上大客车及卧铺客车，到2022年底前，57座以上大客车和卧铺客车全部退出道路运输客运市场。（责任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责任部门：州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管理。严格企业资格认定，严厉打击非法拆解企业，禁止利用报废机动车总成部件拼装机动车。严禁违规销售低速电动车，加快淘汰在用违规车辆。（责任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责任

部门：州工信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提升运输行业从业人员素质

1. 完善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制度。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全面实施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制度。(责任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责任部门：州交通运输局)

2. 加强客货运驾驶人培训考试监管。督促机动车驾培机构和教练员严格执行教学大纲，落实培训内容和培训学时要求，在驾驶培训考试中增加防范隧道事故和二次事故、应急处置、急救实训等内容，提高驾驶人职业素质能力。加强培训质量监管，制定机动车驾培机构质量信誉考核办法，实行严重交通事故驾驶人培训质量、考试发证责任倒查制度。推进驾培机构监管平台与考试系统联网对接，实现培训与考试信息共享。(责任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责任部门：州交通运输局、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严把从业人员资格准入关。建立客货运驾驶人从业信息、交通违法和事故信息共享机制。督促运输企业加强驾驶人聘用管理，严格处罚交通违法、交通事故突出的驾驶人，经营者应当及时依法解聘。加快网约车合规化进程，严厉查处不符合条件车辆和人员的非法经营行为，严禁平台公司向未取得资质的车辆和人员提供运输服务信息。(责任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责任部门：州交通运输局、公安局)

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大宣传曝光力度，不断提升全民交通安全文明意识。开展“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强化“两客一危一货”等道路运输重点从业人员交通安全警示教育，组织文明交通先进单位及先进个人创建评选活动，组织开展节假日和重点人员交通安全宣传警示提示，充分运用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定期开展“事故多发路段、高危风险企业、突出违法车辆、典型事故案例、终生禁驾人员”五大曝光行动。（责任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责任部门：州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大运输企业安全隐患清理力度

1. 推动企业规范经营。鼓励客运企业规模化、公司化经营，积极培育集约化、网络化经营的货运龙头企业，不得为个人核发大中型客车营运许可。加强企业注册登记管理，做好道路客运企业注册登记和许可审批的衔接，严格履行“双告知”职责，建立部门间客运企业营业执照和道路客运经营许可办理情况定期通报反馈机制。加强交通运输新业态管理服务，强化网约车平台企业安全管理，严格落实执行制度并报送安全事故报告，督促网络平台企业依法、安全、规范经营。（责任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责任部门：州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健全安全隐患治理机制。督促运输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与风险防控制度，开展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加强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动态监管。深入推进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实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施设备和作业环境的标准化。督促客运企业严格落实《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或者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运输企业实施挂牌督办，督促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经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责任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责任部门：州交通运输局、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汽车客运站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反恐怖主义法》《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以及“三不进站、六不出站”等安全管理制度，加强道路客运安全源头管理。强化安检人员专业素质培训，落实安全检查标准规范，推动安检设施设备更新升级，提升旅客进站安检效率和服务质量。强化旅客携带行李物品安全管理，实施统一的旅客乘坐客运车辆禁止携带和限制携带物品目录清单。（责任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责任部门：州交通运输局、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重点车辆运输安全治理

1. 强化旅游客运安全监管。研究制定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旅游客运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全面加强旅游客运安全管理，严

格旅游客运安全全过程、全链条监管，切实提升旅游客运安全水平。建立健全旅游客运信息共享机制，加强监管平台信息共享，开放企业、车辆、从业人员资质查询服务，实现“正规社”“正规导”“正规车”市场格局。加大对旅行社、学校、社会团体包车行为的监督力度，严禁租用不具备资质的客车。推动运用电子围栏等技术，强化旅游团组及车辆异地监管。加强网络包车监管，严查违法包车、非法载客等行为。（责任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责任部门：州文旅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严格长途客运安全管理。进一步加强长途客运班车和省际包车安全监管。严格落实《道路客运接驳运输管理办法（试行）》，规范长途客运接驳运输管理，积极推进分段式接驳运输。加强对长途客运车辆凌晨2时至5时停止运行或接驳运输情况以及属地长途客运接驳点的监督检查，促进长途客运车辆安全规范运行。充分依托公路科技管控设备，严查长途客车凌晨2时至5时违规运行交通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责任部门：州交通运输局、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深化货车超限超载治理。建立源头治超信息监管系统，推动矿山、钢铁、水泥、砂石“四类企业”和铁路货场、大型物流园区、大宗物品集散地“三类场站”安装出口称重设施并联网运行，严禁超限超载车辆出站出场。加快推进治超站称重

设施联网，落实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口称重和违法超限超载禁入措施；对农村公路的乡道、村道根据设置要求，实行限高限宽措施；对县道加大流动检测力度，有效遏制农村公路的超限超载行为。严查超限超载违法，深化“百吨王”专项整治。深入推进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加强超限超载车辆及其处罚信息共享，切实落实“一超四罚”措施，对违法货车及驾驶人、货运企业和源头装载企业实施处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的纳入失信当事人名单进行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责任部门：州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工信局、迪庆公路局、迪庆路政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严密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管。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监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切实强化危险货物托运、承运、装卸、车辆运行等全链条安全监管。积极推动构建“政府主导、多部门协同，信息化支撑、全链条监管”的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防控体系，加快提升行业综合治理能力。（责任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责任部门：州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应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落实校车交通安全管理。严格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

例》，依法实施校车使用许可，规范发展专用校车，稳妥解决已注册登记的专用校车无法取得校车使用许可的问题，保障校车发展与校车服务需求相适应。专项清理不符合国家校车标准但仍作为校车使用的载客汽车，2020年排查底数，2021年前淘汰50%，2022年全部淘汰在用的非专用校车。督促指导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严格落实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强化源头管理、动态监管。改善校车通行条件，加强校车通行管理，提升校车通行安全水平。（责任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责任部门：州教体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加强农村交通安全监管。严格按照《农村道路旅客运输班线通行条件审核规则》要求，建立健全农村客运班车通行条件联合审核机制。引导农村客运经营者更新乡村公路营运客车推荐车型，引导农民群众乘坐合规客运车辆。推动农村客运车辆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和视频监控装置及行车记录仪，提升动态管理水平。加强延伸到农村的城市公交车安全监管，禁止使用有乘客站立区的公交车辆。清理整治农村地区变型拖拉机，严格加强日常监管。（责任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责任部门：州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规范城市工程运输车监管。加强源头管理，严格准入条件，完善退出机制，规范建筑工程运输市场。强化行业监管，

建立健全工程运输车准入监督考核制度，将工程运输车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交通安全情况纳入渣土运输市场准入条件，对于车辆交通违法、事故突出的，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收回建筑渣土运输许可，严格限制企业参与渣土运输招投标，督促企业完善管理制度、落实主体责任。（责任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责任部门：州住建局、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净化道路运输秩序

1. 严查突出交通违法。对长度超过1公里或者连续2个以上隧道群，允许通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的隧道，要保障隧道常规交通安全设施设备齐全有效，在出入口设置监控卡口、测速、变道抓拍等执法装备，实施有效管控。每年开展集中整治、周末夜查、区域联动等，保持道路交通秩序严查严管态势。认真分析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和城市道路交通事故规律特点和肇事肇祸突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加强分类指导，组织开展针对性整治，加大执法管控力度，依法从严查处客货运输车辆“三超一疲劳”等突出违法行为，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现场查处率不低于40%。（责任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责任部门：州交通运输局、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严格落实动态监管责任。督促“两客一危”企业落实动态监控主体责任，加强对所属车辆和驾驶人的动态监控，提升

动态监控安装率、入网率和上线率，中小运输企业可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化机构提供技术服务，提高动态监控水平。建立重点车辆动态监管配套制度，严格执行超速、不按规定线路行驶、人为干扰、屏蔽信号等违法违规行为处罚标准，严格动态监控执法检查，及时发现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推动重点营运车辆安装使用北斗车载卫星定位装置，推进系统记录的疲劳驾驶、超速等交通违法行为纳入道路交通违法执法依据。推进部门间“两客一危”车辆和重型货车信息及动态运行信息共享。（责任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责任部门：州交通运输局、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行为。加大非法营运查处力度，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加强信息互通共享，全面清查道路客运市场“黑企业”“黑站点”“黑车”“黑服务区”。完善非法营运举报查处机制，建立抄送工作制度，对乘客举报的、相关部门抄送的、执法检查过程发现的非法营运行为，一查到底、从重处理。（责任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责任部门：州交通运输局、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完善道路安全防护设施

1. 全面排查道路安全风险隐患。深入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在完成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数的乡道及以上等级公路事故隐患治理基础上，加快临水临崖、连续长陡下坡、急弯

陡坡等重点路段整治。鼓励双向四车道及以上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根据公路功能设置中央隔离设施，深入开展干线公路灾害防治，以214国道为重点，开展全州国省道“平安公路”示范创建活动。根据事故调查情况加强事故多发点段隐患排查整治，事故多发位置的防护设施在修复时，其防护能力应予以加强。开展高速公路交通基础设施隐患排查治理，重点排查整治中央隔离、边坡隔离防护设施损坏未及时修复现象，对连续长陡下坡连接收费站、服务区、停车区、立交口等地段应严格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制定合理的整治方案，力争一步整治到位，彻底消除风险隐患。加强城市隧道桥梁、事故多发路口路段排查治理，科学规范设置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和交通管理设施。（责任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责任部门：州公安局、交通运输局、迪庆公路局、迪庆路政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全面开展公路危桥改造。按交通运输部要求，制定排查评估方案，组织开展收费公路、国省干线公路、农村公路桥梁的排查工作。根据排查台账，对技术状况为四、五类的桥梁，制定改造提升计划，逐一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制定实施方案，落实改造资金，明确完成时限，实施改造提升工程。2022年底前，率先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公路桥梁完成整治。（责任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责任部门：州交通运输局、迪庆公路局）

3. 强化道路应急保障。推进公路和城市道路大型专业机械设备配备，全面提升冰雪天气铲雪除冰能力。加强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布局和建设，加强公路应急保障专职队伍建设。加强恶劣天气特别是团雾监测预警技术研究和装备体系建设应用。（责任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责任部门：州交通运输局、迪庆公路局、迪庆路政支队）

4. 推进农村道路设施建设。深化“千灯万带”示范工程，推进农村公路平交路口信号灯、减速带建设，2021年前完成50%，2022年全部完成。根据乡道、村道设计标准科学设置限载标志。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和交通管理设施，鼓励各地结合交通安全实际和事故情况在国省道交叉路口安装照明设施，对支路上主路的上坡路段进行治理，具备条件的国省道穿乡过镇路段根据交通状况增设机动车和非机动车隔离设施。持续清理整治“马路市场”和国省道沿线集镇村庄违规开口。（责任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责任部门：州交通运输局、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开展重点交通运输综合治理

1. 开展民航安全专项治理。一是强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突出机制建设，工作落实到人员、设施设备、管理制度等所有安全生产要素，更新隐患清单和危险源清单，执行隐患挂牌督办制度。二是按照民航局关于季节运行、重大保障任务、安全专项工作等部署，突出可控飞行撞地、跑道安全、空中相撞、

鸟击防范、危险品运输等重点安全风险，结合实际完善风险防范程序和管控措施。三是针对机场净空保护开展专项整治，严厉打击整治燃放烟花礼炮、焚烧秸秆垃圾、无人机黑飞、放飞孔明灯、气球和风筝、建筑及施工机械超高、放养鸽子等破坏机场净空环境的行为。（责任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州级牵头部门：迪庆香格里拉机场，州交通运输局、公安局、气象局分别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深化铁路沿线环境安全专项治理。一是铁路沿线轻体漂浮物及危树整治。重点整治铁路两侧500米范围内的彩钢板、防尘网、塑料薄膜、广告幕布等轻体飘浮物和倾倒后影响铁路设备设施的高大树木，防止在大风天气下被刮起后侵入铁路限界。二是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违法行为的整治。重点整治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擅自建造建（构）筑物、取土、挖沙、挖沟、采空作业、堆放悬挂物品、上跨下穿管线、施工作业等违法行为。三是全面划定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对既有铁路，全部完成划定；对新建铁路，在工程初步设计批准30日内完成划定。所有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均按规定设立标桩。四是铁路沿线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整治。重点整治铁路沿线两侧建造、设立生产、加工、储存、销售易燃易爆和放射性物品等危险品的场所、仓库，治理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防护距离隐患。（责任单位：铁路沿线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牵头部门：州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各有关部门按

职责分工负责)

3. 开展邮政寄递安全治理。一是狠抓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三位一体”防控模式。推进寄递风险综合防控信息平台建设，探索在重点地区开展实名收寄人脸识别、身份认证，加快推广应用智能安检设备，采取拍照上传、视频监控等措施提升收寄验视实效，加强收寄验视标识、安全检查标识规范管理，坚决防止易燃易爆物等禁寄物品流入寄递渠道。二是突出重点地区整治。因地制宜强化分类指导，对寄往党政机关、重点部门、重大活动举办地的邮件快件进行重点检查，鼓励地方政府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企业等方式开展集中安检。三是突出薄弱环节整治。对航空和高铁邮件快件，以及国际和港澳台邮件快件进行全面防控安检。加强寄递安全公共宣传，提高用户依法用邮、安全用邮意识，配合对夹带、谎报、瞒报、匿报涉恐涉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主观故意行为依法严厉打击。四是深入开展违法寄递危险化学品整治，对危险化学品寄递实施“零容忍”，督促寄递企业严格执行《禁止寄递物品管理规定》，不得收寄危险化学品。五是健全行业安全监管体制机制，积极配合落实中央和地方安全监管共同事权，推进“绿盾”工程、“数字邮管”建设，推动州级安全监管支撑机构建设。完善寄递渠道安全联合监管机制，加强部门合作和资源共享，完善部门间违法线索通报、案件移送与协查机制，推动形成齐抓共管

工作合力。六是充分发挥寄递渠道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评“指挥棒”作用，压实部门监管和属地管理责任。督促邮政快递企业做好风险点和危险源排查管控工作，规范寄递协议服务安全管理，重点加强邮件快件处理场所、营业网点火灾、车辆安全、作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

（责任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牵头部门：州邮政管理局，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开展水上运输安全治理。一是强化澜沧江、金沙江等重点库湖区水域涉客运输安全监管，严禁旅游、渡运等水上涉客运输企业及船舶超经营范围经营。严格执行客船恶劣天气条件下禁限航规定，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管理、船员培训和船舶维修保养。督促县乡政府落实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对乡镇自用船舶的监督管理，严格按照用途使用。二是强化水路运输企业准入管理。强化水路运输市场准入管理，严把企业经营资质准入关，规范《船舶营业运输证》配发时经营范围、船舶属性的核实；审批、换发时严格审查船舶相关登记、检验、安全管理等证书和委托管理协议等有效性不符合条件的坚决不予发证。强化水路运输管理制度落实，重点水域严格执行国内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督促企业依法开展信息登记，深入开展国内水路运输年度核查，加强信息共享力度。三是完善水上交通安全执法制度和程序。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实现安全监管信息互通共享，消除监管盲区和监管漏洞，

解决交叉执法、重复执法等问题。（责任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责任部门：州交通运输局）

（九）提升基础支撑保障能力

1. 强化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基层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地方政府充实负有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加强安全政策研究，提高战略性政策储备的能力。加强信息共享和部门联动配合。强化培训教育，加强部门间培训资源和专家库共享，着力提升监管执法人员专业素养和能力。优先保障安全投入，加快配齐安全监管执法装备设施。（责任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 强化基础保障能力建设。一是督促航空食品制造商加强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建立航空器消防救援灭火实训基地。二是督促邮政快递企业保证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健全责任体系、管理机制、基本制度，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三是建设水上交通综合监管指挥系统，推进智慧海事工程建设。（责任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责任部门：州交通运输局、邮政管理局，迪庆香格里拉机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交通运输与渔业基层应急能力。健全应急管理机制，推动各地行业应急管理融入地方应急管理体系，督促企业完善应急预案，加强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装备

配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强化非预设场景应急演练和实战演练，提升风险防范能力。（责任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 加强民航“三基”建设。一是加强一线岗位人员意识建设。实现执勤管理程序落地、职责履行到位，坚决杜绝有章不循、操作随意、懈怠麻痹、在岗谋私以及擅离职守等违规问题发生。二是加强一线岗位人员安全培训。科学设置资质能力培训课程，强化培训质量监督，严把考核关口，实施针对性补充培训，确保培训计划满足实际需要。（责任单位：迪庆香格里拉机场）

5. 加强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建立安全生产知识、技能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关键岗位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开展新进人员入职培训、在职人员继续教育。科学设置行业一线岗位人员资质能力培训课程，合理制定培训计划，切实保证培训质量，严格考核把关，实施针对性补充培训。（责任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责任部门：州交通运输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邮政管理局，迪庆香格里拉机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强化安全生产宣传与警示教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体系，加强对行业从业人员、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法治意识、责任意识、防护意识的宣传教育，促进社会安全文化建设。制作和发放交通运输与渔业生产事故警示教育录，加强安

全宣传教育，开展安全知识进校园活动。加强新媒体在交通运输与渔业生产安全社会宣传教育上的应用，推进“微安全”文化品牌建设。（责任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责任部门：州交通运输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邮政管理局，迪庆香格里拉机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三年整治，持续解决非煤矿山“小、散、弱”等突出问题，进一步防范化解非煤矿山重大安全风险，切实提升非煤矿山安全保障能力。深化源头治理，2020年完成省厅下达的关闭3座落后小矿山的目标任务，2021年至2022年完成省厅下达我州的非煤矿山关闭任务，其中尾矿库数量原则上只减不增；非煤矿山在线监测预警系统全面建成运行；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立完善，杜绝重特大事故，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整体水平明显提高。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强化安全生产源头治理

1. 严把新立矿山准入关。严格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非煤矿山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强化源头管控，对新立矿山准入条件特别是生产建设规模达不到法律法规规定和州政府要求的，一律不得办理采矿权审批等行政许可手续。（责任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责任部门：州发改委、工信局、自然资源局、应急局、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对标清理整顿现有矿山。进一步摸底排查我州非煤矿山基础数据，结合实际，重新修订完善我州非煤矿山转型升级实施方案。全面清理采矿权已到期的非煤矿山企业，严厉打击各辖区内的非法开采、越界开采行为。进一步加大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力度，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矿山责令停产整顿。严厉打击证照不全、数据资料造假等违法生产行为，对安全监控系统不能有效运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一律依法依规停产整顿。（责任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责任部门：州自然资源局、应急局）

3. 提高尾矿库安全准入门槛。各县市、开发区结合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安全生产、水土保持和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采取等量或减量置换等政策措施对本地区尾矿库实施总量控制，自2020年起，尾矿库数量原则上只减不增。严格控制新建独立选矿厂尾矿库，严禁新建“头顶库”、总坝高超过200米的尾矿库，严禁在距离金沙江（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改、扩）建尾矿库。（责任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责任部门：州发改委、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工信局、应急局、住建局、水务局、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进一步强化采石（砂）场整治。依法严厉打击无证开采、超层越界开采、私采滥挖、盗采等违法行为，对非法占用

林地采石及非法采石破坏森林资源行为进行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非法采石（砂）场加强巡查监管、加大打击力度。全面清理生态保护红线内、第三轮矿产资源规划禁止开采区内的采矿权，全面清理环境敏感区采石（砂）场、临时采石（砂）场，取缔非法采石（砂）场，规范河道内无序采砂行为，对合法采砂企业颁发采砂许可证。（责任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责任部门：应急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严格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强化对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工作的抽查检查，建立纠错机制，及时纠正偏差，提升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质量。加强对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凡不符合相关程序 and 要求的，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对于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对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具备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予以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未申请延期或者申请延期、经审查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依法予以注销。（责任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责任部门：州应急局）

6. 加大整顿关闭力度。将不符合国家或地方最小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标准、存在重大事故隐患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法定安全生产条件、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

时”规定且拒不执行安全监管指令逾期未完善相关手续的非煤矿山，以及安全生产条件达不到煤矿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的与煤共（伴）生金属非金属矿山、已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尾矿库作为重点关闭对象依法予以关闭；全面清理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的非煤矿山，列出清单依法予以关闭。强制淘汰采用干式制动的无轨胶轮车或者改装车辆运输人员、炸药、油料等落后工艺设备，确保金属非金属矿山第一批和第二批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全部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责任部门：州自然资源局、应急局、生态环境局、发改委、工信局、水务局、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大力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和水平

1. 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非煤矿山企业健全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针对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等企业不同特点，制定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分管负责人、班子其他成员、安全管理人员、现场作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建立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工作体系。建立健全考核问责工作机制，推动企业各方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责任部门：州应急局）

2. 建立完善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指导企业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形成安

全风险清单，制定完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严密管控安全风险。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公告制度，在重点区域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发放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督促企业强化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进一步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流程，实现隐患排查、登记、治理、报告、销账闭环管理。（责任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责任部门：州应急局）

3. 改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机制。按照国家新修订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分办法，完善评审制度。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加强动态抽查，发现达不到要求的及时撤销其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鼓励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健全标准化达标体系，促进达标升级，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责任部门：州应急局）

4. 大力提升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推进实施高危行业领域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严格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发证。强化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考试，考试不合格不得上岗。加强企业全员安全培训情况监督检查，加大对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依法履职能力和从业人员安全素质的抽查与执法力度，促进安全培训规范到位。（责任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责任部门：州应急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

责)

5. 大力推广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新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必须对能否采用充填采矿法进行论证并优先推行尾矿充填采矿法，新建四等、五等尾矿库必须采用一次建坝。建立完善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尾矿库在线安全监测系统实现对主要运行参数的在线监测和重要部位的视频监控，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按照相关标准进一步健全完善人员定位系统、监测监控系统和通信联络系统。（责任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责任部门：州应急局、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严密管控重大安全风险

1. 严密管控非煤矿山重大安全风险。按照分级管理要求，对单班入井人数超过30人或井深超过800米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逐一进行专家会诊，突出顶板管理、提升运输、井下用电、动火作业、防治水、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和使用等重点环节，对企业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提出会诊意见，明确整改措施，督促矿山企业严格落实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措施。2020年，制定迪庆州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方案，落实地方领导干部尾矿库安全包保责任制；开展生产和基建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企业排查，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制度，落实重大事故隐患防治措施；边坡高度在200米以上的露天矿山及堆置高度在200米以上的排土场建成在线监测系统。2021年，所有生产矿山建成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设计等

别为四等的在用尾矿库建成在线监测系统。2022年，所有生产地下矿山按照相关标准完善人员定位系统、监测监控系统和通信联络系统，所有在用和停用尾矿库建成在线监测系统。（责任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责任部门：州应急局、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严密管控尾矿库“头顶库”安全风险。继续深入开展尾矿库“头顶库”综合治理，对于具备搬迁下游居民条件的“头顶库”，尽快实施搬迁；不具备搬迁条件的，组织对前期综合治理效果进行评估，及时查漏补缺，确保安全。对于前期已采用隐患治理方式进行治理但本质安全水平没有提高的“头顶库”，督促企业进一步完善治理方案，采用闭库销号或升级改造、尾矿综合利用等方式进行治理，2021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责任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责任部门：州应急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发改委、工信局、水务局、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将打击非煤矿山违法违规行为工作贯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过程，同步推进实施。重点打击整治以下突出问题和违法违规行为：一是无合法证照非法开采、越界开采，以及违反环境保护政策、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政策等违法违规行为。二是整合后的矿山管理不规范，纳入整合的生产系统仍然“各自为政”。三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履行不严格，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四是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或者照抄照搬，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到位。五是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经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其他作业人员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六是未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或安全风险辨识评估不全面，安全风险管控责任不明确、措施不合理、落实不到位。七是不按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建设、生产，未及时填绘图纸，现状图与实际严重不符。八是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检测检验。九是外包工程安全管理不规范，以包代管。十是应急预案体系不完善，缺少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未按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十一是《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中规定的重大事故隐患。

（责任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责任部门：州自然资源局、应急局、生态环境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一、行动目标

通过三年行动，到2022年，全州消防安全突出风险得到明显整治，消防治理责任机制得到明显加强，火灾风险防控体系得到明显优化，全民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明显提升，社会消防安全环境明显改善，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显著增强，全州消防安全形势实现根本好转。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实施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

1. 单位和新建住宅小区按标准划线管理。各县（市、区）组织公共建筑以及新建住宅小区的管理使用单位，按标准对消防车通道逐一划线、标名、立牌，实行标识化管理，确保消防车通道畅通。一是2020年上半年各县（市、区）要以乡镇为单位，全面摸排统计辖区公共建筑及新建住宅小区底数和消防车通道管理情况。二是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牵头督促实行标识化管理。三是有物业服务企业的建筑和小区，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牵头督促实行标识化管理。四是其它公共建筑及新建住宅小区，由乡镇负责牵头督促实行标识化管理。五是2020年底前，未完成标识化管理的公共

建筑以及新建住宅小区，由各级政府实行挂牌督办整改。（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牵头部门：州消防支队；州级责任部门：州住建局、财政局、公安局交警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0年底）

2. 老旧小区实行“一区一策”治理。各县（市、区）结合辖区老旧小区的建成年代、建筑高度、周边环境、道路管网等方面情况，按照“先急后缓”原则，结合城市更新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逐步推进消防车通道治理。一是2020年上半年各县（市）要以乡镇为单位，全面摸排统计辖区老旧小区底数和消防车通道管理情况。二是根据摸排发现的问题，由各县（市、区）政府在2020年内制定实施“一城一策、一区一策”消防车通道治理方案，利用三年时间分类分批督办整改。（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牵头部门：州住建局；州级责任部门：州发改委、自然资源局、州消防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底）

3. 加强规划建设提供基础保障。各县（市、区）将新建停车场列入“十四五”相关规划重要工程推动建设，将城市停车场建设列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重要内容，人防工程管理部门充分挖掘城市人防地下空间潜力，列出三年工作计划在城市推动新建一批公共停车设施。各县（市、区）按照加强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的有关政策文件，严格落实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有关标准要求。（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州级牵头部门：州发改委；州级责任部门：州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州人民防空办公室、州消防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底）

4. 优化停车资源管理使用。各县（市、区）建立完善弹性停车、错时开放、潮汐停车、共享停车等政策机制，推行更加专业规范的停车管理，有效缓解因停车难造成的消防车通道堵塞问题。一是针对老旧小区周边的路侧停车场等公共停车设施，各县（市、区）要组织对老旧小区居民实行优惠停车，合理设置门槛和限制条件要求，简化办理程序，压缩办理时间，降低停车费用，形成普惠效应，引导群众集中规范停车。二是对于没有物业管理的老旧小区，要积极引进专业停车管理公司，合理利用空间规划建设停车位，规范管理居民停车，2022年年底100%的老旧小区有专业停车管理公司进行管理。（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2年底）

5. 加强综合执法和联合管理。各县（市、区）依法查处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等违法行为。一是2020年各有关部门要建立消防车通道联合执法管理机制，定期组织开展消防车通道联合执法检查。二是消防救援机构及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等违法行为过程中，需要查询机动车所有人身份信息和联系方式的，公安交管部门予以积极配合、及时提供。三是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拒不改正

的或者多次违法停车造成严重影响的单位和个人，要纳入消防安全严重失信行为，推动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个人诚信记录，推送至当地信用信息平台，按照本地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四是要建立健全单位和个人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等严重失信行为披露、曝光制度，强化舆论监督。（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牵头部门：州消防支队；州级责任部门：州发改委、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交警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长期）

（二）集中开展三类场所消防安全治理

1. 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整治。一是严格落实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有关规定要求，建立高层建筑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履职承诺制度。二是管理使用单位全面排查测试高层建筑室内消火栓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建立维护保养制度，逐栋解决消火栓无水以及消防供水不足、压力不够等问题。三是管理使用单位全面自查高层建筑电缆井、管道井防火封堵不严等问题，逐项登记整改修复。四是每栋高层公共建筑和每个高层住宅小区依托社区网格员、保安人员、管理使用单位人员、志愿者等力量，建立一支微型消防站队伍。五是要探索建立高层多产权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机制，厘清各方消防管理责任，避免出现管理真空。六是要推动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出台微型消防站队员优抚优待、激励保障等配套政策。2020年，各县（市、区）在开展全面排查基础上，建立问题隐患清单和整

改责任清单，制定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三年整治计划，重点督办整改一批高层建筑严重问题；2021年，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完善消防管理机制，高层建筑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改；2022年，全面优化提升高层建筑消防安全能力水平。（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牵头部门：州消防支队；州级责任部门：州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底）

2.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管理水平提升。一是严格落实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要求，对照标准组织开展达标创建活动。明确各管理部门、各类店铺、岗位员工消防安全达标要求任务，作为绩效考核、运营管理考核重要指标，优化落实各项消防管理制度。二是大型商业综合体内部以功能分类分区、以店铺为单元推行网格化消防管理制度，建立责任清晰、高效运行的消防管理责任链条。三是大型商业综合体实行消防设施、餐饮场所、重点部位每季度消防安全检查评估制度，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要组织整改检查评估发现的问题。四是大型商业综合体建立全员消防培训制度，分区域建立应急处置快速响应机制，优化部署内部消防救援力量，每半年组织消防演练。（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牵头部门：州消防救援支队；州级责任部门：州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底）

3. 易燃易爆场所消防安全能力建设。一是各石化企业建立

消防安全风险评估机制，每年度应至少开展一次自查评估，全面落实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管控措施；依据规范和行业标准，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逐步组织更新改造老旧消防设施器材，确保在2022年年底前所有老旧消防设施设备完成更新换代；建立完善企业专（兼）职消防队，根据需要建立安全事故工艺处置队或工艺应急处置机制，每年度应至少组织开展2次以上贴近实战的技能训练和综合演练。二是中石油、中石化云南分公司以及地方石化企业制定本单位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责任、投入专项经费，利用三年时间，分步完成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管控、老旧消防设施改造、企业消防力量建设三项任务。三是各县（市、区）积极探索应急资源共享和应急联动机制，推动消防资源的共建共享和应急装备能力提升。（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牵头部门：州消防支队；州级责任部门：州发改委、商务局、工信局、财政局、应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底）

（三）全面补齐农村消防工作短板

1. 推进乡村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各县（市、区）要着力补齐农村地区消防管理工作滞后、消防基础设施不足等短板，逐步减低火灾风险隐患，有效遏制全州农村火灾频发、小火亡人突出的现状，切实防止因火灾致贫返贫。一是统筹将农村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乡镇总体

规划编制内容，组织制定乡村消防专项规划，同步推进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二是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地区消防水源、市政消火栓、消防车通道、消防器材装备、电气防火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改造，配置适合农村地区使用的消防车、消防水泵等消防器材装备。三是构建以“一委一办三员”为核心的农村消防工作组织体系，强化工作实体化运转。继续分类推进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公安派出所消防警组建设，进一步建强农村火灾防控和灭火救援组织力量，切实维护农村地区安全稳定。四是要按照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8〕17号）等文件精神，突出以机构单设、人员落编、营房独立、装备配齐、管理规范、能力过硬、保障到位等为重点，完成重点镇和特色乡镇的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实施营房建设征地和规划设计工作，专职消防队伍骨干事业编制人员招聘工作，全面推动建设乡镇专职消防队，并实体化运行。2021年50%以上的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完成达标建设任务，2022年年底所有乡镇完成达标建设任务。（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责任部门：州消防支队、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人社局、州委编办、州公安局治安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底）

2. 持续改善乡村消防安全条件。一是制定农村火灾防范能力三年提升计划，加强对乡镇工业园区、特色小镇、小微企业

业、传统村落、大型村寨等消防安全评估和管理，重点治理消防管理责任不落实、消防设施不足、消防培训不到位等突出问题。二是结合乡村房改、水改、电改、灶改、路改等民生工程，有计划地改造房屋防火间距不足、木结构建筑集中连片的村庄，加快乡村电气线路、炉灶等用火用电安全改造升级。三是相关行业部门及乡镇政府、村民委员会、公安派出所、驻村工作队、基层网格力量等，持续强化农村地区单位（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加大日常消防检查巡查，突出整治“城中村”、“出租屋”和“三合一”场所火灾隐患。四是围绕提升农村居民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技能，广泛开展贴近农村实际和农民生活的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加大对农村地区基层领导干部、公安派出所民警协警、基层网格员、企业负责人、个体经营者的消防培训力度。2022年，农村消防安全条件明显改善。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责任部门：州消防支队、农业农村局、州委政法委、州公安局治安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底）

（四）整治老旧场所及新材料新业态等突出风险

1. 抓好老旧场所突出风险治理。各县（市、区）要针对老旧小区、家庭生产加工作坊、“三合一”场所、城乡结合部等突出风险，结合“十四五”规划编制实施、新型城镇化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镇棚户区改造和“平安社区”创建，分类施策、分类整治，组织升级改造消防设施，推动落实基层消

防安全管理措施。2020年起，各县（市、区）每年将老旧场所消防风险治理列入实事工程、民生工程，每年督办整改一批老旧场所火灾隐患问题。2021年，在中心城区试点建立火灾风险差异化防控措施。2022年，老旧场所基本落实火灾风险差异化防控措施。（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2年底）

2. 城中村出租屋消防安全条件持续改善。各县（市、区）要持续深化城中村出租屋消防专项整治。一是要依托辖区公安派出所、安监站、社区和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力量，对城中村、出租屋实行网格划片整治。二是要督促指导基层组织全面摸底排查，逐户签订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书，制定辖区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计划。三是要联合有关部门开展综合治理，严格督促落实“五清三通五设”刚性措施，推动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点及充电装置，完善市政消火栓系统或消防水源，建立微型消防站，备齐人员和器材装备，发动各行业主管部门联合开展整治。2022年，各县（市、区）城中村出租屋集中区域消防安全条件明显提升。（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牵头部门：州消防支队；州级责任部门：州委政法委、州住建局、应急局、公安局治安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底）

3. 抓好新材料新业态突出风险治理。一是各行业监管部门及生产企业和科研单位健全完善新材料、新业态的火灾风险预

估预判机制，优化落实本质安全措施。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组织开展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强制性国家标准宣贯。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销售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以及改装电池行为，建立公布曝光、联合管理机制。二是组织在居民住宅区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停放场所，2020年年底所有设有物业管理服务企业的小区实行电动自行车集中管理，2021年所有老旧小区实行电动自行车集中管理，2022年居民住宅区全部落实电动自行车集中管理要求措施。三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住建部门等有关部门对人员密集场所、施工现场违规搭建、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的彩钢板房开展专项检查，每年依法组织整改、拆除一批。四是各县（市、区）每年度组织分析评估本地电子商务、物流业、新型商业等新业态消防安全风险，强化行业消防管理措施，引导产业安全发展，提高安全设防等级。（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牵头部门：州消防支队；州级责任部门：州工信局、住建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底）

（五）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和单位消防安全管理

1. 集中整治行业消防安全问题。各级教育、民政、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宗教、文物等重点行业部门，在2020年年内组织对学校及幼儿园、养老服务机构、文化娱乐场所、星级宾馆饭店、商场市场、旅游景区、医疗卫生机构、宗教活动场

所、文物建筑和博物馆等单位集中开展一轮排查整治，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对一时难以整改的隐患，各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分工列出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时限，力争在三年内基本整改完毕。各级消防救援机构要发挥综合监管作用，加强行业部门消防工作检查协调，提供消防技术服务。（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责任部门：州教体局、民政局、文旅局、卫健委、民宗局、州消防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0年底）

2. 推行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各级消防救援机构要会同教育、民政、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宗教、文物等重点行业部门，建立完善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管理标准。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健全行业系统消防安全分析评估、定期会商、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推广“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做法，组织本行业领域及下属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2020年，各重点行业部门要推出一批标准化管理示范单位；2021年，在各行业领域全面推广典型经验做法；2022年，各重点行业领域全面落实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牵头部门：州消防支队；州级责任部门：州教体局、民政局、文旅局、卫健委、民宗局、州消防救援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底）

3. 深化重点单位消防标准化管理。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加强管理人能力素质提升，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三项报告备案和消

防工作例会、培训教育、检查巡查、值班值守、隐患整改、考评奖惩等制度，积极应用消防远程监控、电气火灾监测、物联网技术等技防物防措施，定期开展消防安全评估。2020年，确保60%以上的重点单位完成达标建设，并在不同行业领域选取2至4家单位进行重点打造；2021年，确保80%以上的重点单位完成达标建设，分行业领域召开现场会，推广典型经验做法；2022年，确保100%重点单位完成达标建设。（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责任部门：州消防支队；完成时限：2022年底）

4. 深化文物古建消防安全管理达标创建。一是文保部门和单位要健全完善消防责任体系，明确消防工作管理组织机构，对影响文物消防安全的建（构）筑物分三年进行集中整治。二是要强化消防安全管理，科学评估火灾风险，实施风险等级管理，严格生产生活用火用电和易燃易爆物品管理，加强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工地和大型活动消防安全管理。三是要严格火灾隐患整治，每月开展防火巡查检查，定期开展隐患整治督导检查。四是要加强消防设施建设，严格消防设施管理，强化科技支撑。五是要定期开展消防警示教育和常识性宣传，深入开展消防安全专业培训。2022年年底全州所有州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全部达到“一项一策”消防安全整治标准。（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责任部门：州文旅局、州消防支队；完成时限：2022年底）

（六）实施消防信息化管理能力提升工程

1. 推行城市消防大数据管理。各县（市、区）要将消防安全纳入“数字云南”建设和打造“七彩云南·云上政务”新窗口等信息化规划布局，结合当地电子政务、智慧城市建设和城市信息化大数据系统建设进程和消防监督管理、历史火灾等内部信息，逐步实现共享汇聚融合相关行业数据资源。2020年年内，完成“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信息系统、一体化消防监督管理系统与各级政务服务平台、“互联网+监管”和企业信用信息平台对接工作。2022年底前，逐步建立完善城市消防大数据库，建成火灾监测预警预报平台，实现对火灾高风险场所、高风险区域的动态监测、风险评估、智能分析和精准治理。（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牵头部门：州消防支队；州级责任部门：州工信局、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底）

2. 建设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各县（市、区）要加大“智慧消防”建设经费投入力度，积极推广应用物联传感、温度传感、火灾烟雾监测、水压监测、电气火灾监控、视频监控等感知设备，加强消防安全智能化、信息化预警监测，实现消防数据物联感知、智能感知。2021年，在香格里拉市试点推行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等智慧消防建设。（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1年底）

3. 加强基层消防管理信息化共建共治。各县（市、区）要

在基层综治、社区、网格等信息化管理平台嵌入消防安全管理模块，将消防工作有机融入基层综合治理体系，整合基层部门管理服务资源，综合运用社会治理“人、地、事、物”等关联数据信息，构建网络化、社会化、信息化的基层消防管理体系。2020年，消防工作纳入基层网格信息化管理平台。（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牵头部门：州消防支队；州级责任部门：州委政法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0年底）

（七）实施消防安全素质提升工程

1. 加强消防安全素质教育。各级宣传部门要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内容，每年度至少专题组织开展1次教育宣传活动。党校（行政学院）要将消防知识纳入相关班次培训内容，每班次学课时不少于2个课时。司法机关要加强消防普法宣传的指导协调和督促落实，每年度开展1次逐项督促指导。教育部门要将消防知识纳入中小学、幼儿园教学内容和高校、高中新生军训课程。各级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有关公务员培训、职业培训内容。各重点单位要全面推进消防安全管理人能力素质提升工程，探索实行管理人积分管理制度。2020年，所有县、市、区必须完成符合新标准要求的应急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同时各县、市、区至少建成1所设置有消防科普教育馆（室）的消防安全示范学校。（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

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牵头部门：州消防支队；州级责任部门：州委组织部、宣传部、党校，州司法局、教体局、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0年底）

2. 加强重点人群分级分类培训。各县（市、区）要分批次、分类别组织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社区民警、村（居）委会工作人员、网格员、安保人员、管理单位人员、重点单位员工、小企业主等重点人群开展消防教育培训。2020年，要组织全州40%以上的重点人群开展一轮消防教育培训，其中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100%完成培训；2021年，全州70%以上的重点人群接受消防教育培训；2022年底实现全覆盖培训。要督促企业单位建立常态化全员消防培训制度，落实入职必训、定期培训、转岗轮训等要求，提升员工消防安全意识。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牵头部门：州消防支队；州级责任部门：州委政法委、州公安局治安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底）

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程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

一、整体目标

通过三年整治，全州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基础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水平明显提升，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得以有效落实，事故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在建项目安全管控难，事故易发多发的的问题得到进一步解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和隐患得到有效治理，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州发改委主管部门监管责任、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其他责任主体的安全责任进一步落实，监管水平明显提升，隐患治理机制不断健全，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明显下降。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实施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整治

认真贯彻落实各建设行业《危险性较大的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督促建设、勘察、设计、 监理、施工、检测等单位认真履行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安全管理职责，认真做好隧道、桥梁、高边坡、深基

坑、较大模板工程及支撑系统、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及使用、脚手架、施工电梯、拆除和爆破等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论证和审查工作，健全安全管理体系，严格安全管理流程，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实现专项整治全覆盖。到2020、2021年底，建筑施工重点项目专项整治整改合格率分别达到96%、100%。（责任单位：州住建局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州交通运输局负责道路（铁路）建设项目、州水务局负责水利建设项目、州发改委负责电站建设项目）

（二）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行动

督促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实施，按照各行业开展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工作有关要求，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试点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我州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体系，以州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建设为引领，突出样板示范和施工企业、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提升在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到2020、2021年底，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率和在建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率均达到96%、100%。（责任单位：州住建局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州属建筑业企业、州交通运输局负责道路（铁路）建设项目及承建施工企业、州水务局负责水利建设项目及承建施工企业、州发改委负责电站建设项目及承建施工企业）

（三）开展“打非治违”专项整治

严厉打击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严厉打击施工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对违反规定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依法给予停业整顿、降低资质、暂停执业等处罚，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市场暂停加大曝光力度。（责任单位：州住建局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州交通运输局负责道路（铁路）建设项目、州水务局负责水利建设项目、州发改委负责电站建设项目）

（四）全面排查事故隐患、落实事故隐患整改责任

全面排查建筑施工事故隐患，严格落实建筑施工事故隐患整改责任。加强建筑施工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整治，建筑施工安全隐患实施清单化管理，确保责任明晰、措施落地、闭环管理、整改到位。（责任单位：州住建局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州交通运输局负责道路（铁路）建设项目、州水务局负责水利建设项目、州发改委负责电站建设项目）

（五）严肃查处建筑施工安全事故

认真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建筑施工安全事故责任人企业人员处罚的意见》，强化建筑施工事故责任追究，做好施工调查分析。完善事故查处机制，严格落实事故查处和工作约谈机制。（责任单位：州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发改委）

（六）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管一体化平台

建设涵盖监督机构、企业、项目、人员等的“建筑工程安

全质量监管信息系统”；2020年底，州级建立完成信息体系统平台，实现“数据一个库，监管一张网，管理一条线”。（责任单位：州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发改委）

（七）切实加强复杂地质条件下隧道施工安全风险防范

认真汲取临沧“11.26”重大事故教训，针对该起重大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举一反三，引以为戒，切实提高建设工程参建各方复杂地质条件隧道施工安全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严格开展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调查，严格按照规范标准落实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第三方检测等各方的安全生产责任，严格执行《隧道施工安全九条规定》。强化企业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技能。强化应急管理，确保一旦发生事故能够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救援。（责任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责任部门：交通运输局、州住建局、水务局、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三年整治行动，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城市建设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和工作机制：建立城市建设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完善安全生产体制机制法制，大力推动城市建设管理领域科技创新，不断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扎实推进城市建设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专项整治取得积极成效，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对全州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指导，将城市安全韧性作为城市体检评估的重要内容，将城市安全发展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充分运用现代化科技和信息化手段，建立城市安全平台体系，推动城市安全和可持续发展

1. 加强对各县（市）、开发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指导，将安全韧性作为城市体检评估的重要内容纳入城市体检评估指标体系，通过开展城市体检工作，提升城市安全韧性水

平。（责任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牵头部门：州住建局、自然资源规划局）

2. 开展城市公共设施安全专项体检，查找城市公共设施安全隐患和突出短板：开展城市公共卫生安全专项体检，查找城市建设在应对重大传染病问题方面存在的短板和不足。（责任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牵头部门：州住建局，州级责任部门：州卫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建设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推动州级平台、县（市）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同步、业务协同，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服务智能化水平，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责任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牵头部门：州住建局、发改委）

4. 推动城市安全发展。明确安全发展目标，组织开展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从源头治理、风险防控、监督管理、保障能力、应急管理等方面全面加强城市安全各项工作。加强城市安全环境建设，扩展避难疏散空间，加强城市防灾工程建设，落实城市各项安全要素。充分运用现代科技和信息化手段，建立城市安全平台体系，确保城市安全发展和可持续发展。（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牵头部门：州应急局，州级责任部门：州住建局、发改委）

（二）指导各县（市）、开发区全面排查利用原有建筑物改建改用于酒店、饭店、学校、体育馆等人员聚集场所安全隐

患，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违规改变建筑主体结构或使用功能等造成安全隐患行为，督导各地整治安全隐患。

1. 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全面排查将原有建筑物改建改用于酒店、饭店、学校、体育馆等人员聚集场所的安全隐患，逐一建档造册、逐一将排查结果纳入房屋结构安全信息化管理平台，实行台账管理。（责任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牵头部门：州住建局，州级责任部门：州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分工负责）

2.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聚焦“四无”建设（无正式审批、无资质设计、无资质施工、无竣工验收）、擅自改变使用功能的建筑（含快捷酒店等）、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布局的建筑（含群租房等）、违法改扩建的建筑以及擅自对地下空间进行开挖的建设行为等，依法严肃查处。（责任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牵头部门：州住建局，州级责任部门：州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分工负责）

3. 督促各县（市）、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排查闲置商业办公用房、工业厂房等非住宅依法依规改造为租赁住房的情况。改造房屋用于租赁住房的，以及既有建筑物加装电梯的井道、地基等结构，应当符合建筑、消防、抗震等方面的要求。（责任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牵头部门：州住建局，州级责任部门：州工信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落实安全隐患整改责任。整改整治实施清单化管理，确保责任明晰、措施落地、闭环管理、整改到位。加强部门协同落实、联合执法，整改整治全覆盖、穿透式。（责任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牵头部门：州住建局，州级责任部门：州自然资源局、工信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根据城市建设安全出现的新情况，明确建筑物所有权人、参建各方的主体责任以及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

1. 落实建筑物所有权人主体责任。建筑物所有权人应承担房屋使用安全主体责任。房屋所有权人和使用人应按设计用途使用房屋，严禁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指导各地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加强对物业管理区域房屋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责任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牵头部门：州住建局，州级责任部门：州自然资源局等按职分工负责）

2. 落实参建各县（市）、开发区的主体责任。突出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安全监管，加强对参建各方的履约管理，严格履行法定程序，不得违法违规发包工程，保证合理工期和造价。施工单位应完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推行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依法履行相应责任。（责任单位：县、市人民政府，

开发区管委会；州级牵头部门：州住建局）

3. 落实监管部门责任。强化政府对工程建设全过程的质量监管，探索工程监理企业参与监管模式，健全州各县（市）、开发区监管体系。不断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模式，加强工程质量监督队伍建设，监督机构履行职能所需经费列入同级政府预算。（责任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牵头部门：州住建局）

（四）开展摸底调查，推动各县（市）开展城市地下基础设施信息及监测预警管理平台建设

1. 加强城市地下基础设施安全管理。指导各县（市）开展地下基础设施的摸底调查，理清基础情况，研究制定加强城市地下空间利用和市政基础设施安全管理指导意见，落实部门、地方、企业管理责任，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建立信息管理平台，完善城市地下基础设施安全综合治理的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牵头部门：州住建局，州级责任部门：州自然资源局等按职分工负责）

2. 逐步开展城市地下基础设施信息及监测预警管理平台建设。实现城市地下基础设施信息的即时录入、动态更新、共建共享、实时监控，并和城市信息模型基础平台对接，满足城市道路塌陷事故隐患治理等安全管理工作需要。（责任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牵头部门：州住建局，州级责任部门：州自然资源局等按职分工负责）

（五）根据燃气工程技术标准，健全燃气行业管理和事故防范长效机制。指导各县（市）建立渣土受纳场常态监测机制、推动市政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建设

1. 建立健全燃气安全事故防范机制。（州级责任部门：州住建局）

2. 督促指导各县（市）、开发区落实《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市政排水管网地理信息化系统建设。（责任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牵头部门：州住建局）

3. 开展建筑垃圾治理工作，指导各县（市）逐步建立渣土受纳场常态监测机制，消除堆体安全隐患。（责任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牵头部门：州住建局）

4. 指导各县（市）、开发区加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加强城市供水、热力、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环境治理等监督管理。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责任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牵头部门：州住建局）

（六）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指导各县（市）、开发区开展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项治理，依法打击建筑市场违规行为，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

1. 严肃查处施工安全事故。认真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建筑施工安全事故责任企业人员处罚的意见》，强化事故责任追究，做好事故调查分析。完善事故查处机制，严格落实事故查处督办和工作约谈制度。（责任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牵头部门：州住建局，州级责任部门：州应急局等按职分工负责）

2. 狠抓重点领域风险防控。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项治理，着力消除重大事故隐患。严厉打击建筑施工非法违法行为，加强市场现场监管执法协同联动。（责任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牵头部门：州住建局，州级责任部门：州发改委、市场监管局、人社局等按职分工负责）

3. 提升施工安全治理能力。加强建设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改革，研究完善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推动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实施。（责任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牵头部门：州住建局）

4. 建立安全诚信平台。稳步推进全国建筑施工安全监管系统部署应用，并与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完善监管体制机制，建立健全建筑施工安全诚信体系。（责任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牵头部门：州住建局，

责任部门：州发改委等按职分工负责)

5. 严厉打击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指导各地持续规范市场秩序，大力打击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对违反规定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依法给予停业整顿、降低资质、暂停执业等处罚，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加大曝光力度。

(责任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牵头部门：州住建局，州级责任部门：州发改委、应急局等按职分工负责)

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粉尘涉爆等安全 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三年整治，全州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自动化系统装备投用率达到100%、涉及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率达到100%、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等考核达标率100%，危险化学品本质安全水平明显提升；建立形成覆盖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危险废物处置企业规划布局规范合理，偷存偷排偷放或违法违规处置危险废物的违法犯罪行为有效遏制，实现危险废物等管控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长效化；补齐粉尘涉爆贮存、处置，“煤改气”和渣土、垃圾、污水，桥隧施工等环节监管漏洞和短板，落实安全规范措施，有效防范事故发生，确保人身安全。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

1. 提升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管控能力

（1）严格高风险化工项目准入。一是严格执行《产业结构

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强化源头管控，推进产业结构调整，科学审慎引进化工项目。二是严格控制涉及氯气、氨气等有毒气体（以下简称有毒气体），硝酸铵、氯酸铵等爆炸危险性化学品（指《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危险性类别为爆炸物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按照审批权限实行部门联合审批，严禁已淘汰的落后产能异地落户和进园入区。三是支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技术改造升级，依法淘汰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产能。（责任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牵头部门：州发改委、工信局；州级责任部门：州应急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深入开展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一是督促辖区内企业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在2020年8月底前全面完成安全风险隐患自查工作并制定整改方案，对重大事故隐患依法上报地方有关监管部门并实施挂牌督办，经整改仍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予以关闭。二是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回头看”，2020年底前对安全风险评估等级为“红、橙”的企业对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证条件逐一再次进行核查，从源头提升发证企业的安全保障能力。三是大力推进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运用云南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监管信息化平台实现企业、园区、监管部门信息共享、上下联通。（责任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牵头部门：州应

急局；州级责任部门：州工信局、生态环境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和废弃处置安全管理。一是深刻吸取浙江温岭“6·13”槽罐车爆炸事故教训，加强危险化学品等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管，严格行业准入，严禁未经许可擅自开展经营性运输。强化托运、承运、装卸、车辆运行等危险货物运输全链条安全监管。二是开展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防撞报警系统相关标准贯彻实施，2022年底前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全部强制安装远程提醒监控系统，实行运输过程实时定位及路径记录。三是严格执行《云南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使用管理规定》，严格特大型公路桥梁、特长公路隧道、饮用水源地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通行管控。四是组织全面开展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排查，重点整治企业存在的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等问题，确保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处置安全。（责任单位：各级人民政府；州级责任部门：州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工信局、应急局、财政局、卫健委、商务局、公安局、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扎实做好使用环节安全管理。一是严格落实“三个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按照法定职责进一步强化本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使用环节的安全管理。二是开展使用危险化学品专项治理整顿，重点突出制药、涂料、自来水和污水处理等使用危险化学品从

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以及医院、学校、检测检验等企事业单位。三是在自来水和污水处理企业积极推广使用低毒性二氧化氯、次氯酸钠等安全环保工艺技术和产品，逐步淘汰直接使用氯气消毒杀菌技术，2022年10月底前完成改造任务。（责任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牵头部门：州应急局；州级责任部门：州生态环境局、工信局、水务局、财政局、卫健委、教育局、公安局、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高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1）全面排查管控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一是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等标准规范确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二是对不满足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要求的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经评估具备就地整改条件的，整改工作原则上在2020年底前完成；需要实施搬迁的，在采取尽可能消减安全风险措施的基础上于2022年底前完成；已纳入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计划的，确保按期完成。三是严格落实相关空间规划，保护危险化学品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禁止在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内布局劳动密集型企业、人员密集场所；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和储存企业要保持足够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严禁超设计量储存，并尽可能减少储存量，防止安全风险外溢。（责任

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责任部门：州发改委、生态环境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应急局、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进一步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自动化控制水平。一是继续推进全省危险化学品“两重点一重大”企业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紧急切断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仪表系统等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改造升级，2022年底前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上述系统装备和使用率未达到要求或未投用的，一律停产整改。二是推动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实现全流程自动化控制，2022年底前所有涉及合成氨、电解（氯碱）、硝化、氯化、氟化、过氧化等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装置的上下游配套装置必须实现自动化控制及安全仪表系统，最大限度减少作业场所人数。（责任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牵头部门：州应急局；州级责任部门：州工信局、生态环境局、财政局、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规范设置企业平面布局。一是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行政办公区、后勤保障区、集中控制区和生产作业区实行四区分离，继续实施智能二道门管理系统。二是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不得布置在装置区内，已建成投用的必须于2021年底前完成整改；涉及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原则上不得布置在装置

区内，确需布置的，应按照《石油化工控制室抗爆设计规范》，在2021年底前完成抗爆设计、建设和加固；具有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粉尘爆炸危险性、中毒危险性的厂房（含装置或车间）和仓库内的办公室、休息室、外操室、巡检室，2021年8月前必须予以拆除。（责任单位：各级人民政府；州级牵头部门：州应急局；州级责任部门：州公安局、工信局、生态环境局、财政局、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从业人员专业素质能力

（1）强化从业人员教育培训。一是由州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警示教育。在警示教育期间，对所有企业主要负责人按照《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知识重点考核内容》开展考核，对考核和补考均不合格的，不得担任企业主要负责人。二是由危险化学品企业按照《关于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开展在岗员工安全技能提升培训，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并按照新上岗人员培训标准离岗培训。重点岗位职工（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完成职业技能晋级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比例在2021年底前达到10%以上，2022年底前达到30%以上。三是严格从事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岗位人员的学历要求和技能考核，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责任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牵头部门：州应急局；州级责任部门：州公安

局、教体局、人社局、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高从业人员准入门槛。自2020年6月起,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企业,所有新入职的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以上职称,新入职的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操作人员必须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等及以上职业教育水平,新入职的涉及爆炸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必须达到大专及以上学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现有人员应在2022年底前达到相应水平。危险化学品企业按规定配备化工相关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责任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牵头部门:州应急局;州级责任部门:州公安局、教体局、人社局、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1) 严格精准监管执法。一是制定执法计划,进一步加大对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强化事故责任追究,经事故调查明确应对事故负有责任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和有关责任人员,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责。二是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建立企业安全技术和团队,必须做出安全承诺并定期报告安全生产履职及企业安全风险管控情况,不按规定作出安全承诺,不定期报告安全

生产履职及企业安全风险管控情况，或安全承诺和报告失实的，依法依规对有关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实施联合惩戒，对因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受到刑事处罚或撤职处分的，依法对其实施职业禁入。三是对发生事故的危险化学品企业，严格执行暂扣或吊销安全许可证的有关规定。（责任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牵头部门：州应急局；州级责任部门：州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积极培植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企业，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内容和日常执法检查重点内容有机结合，持续改进企业安全管理。（责任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牵头部门：州应急局；州级责任部门：州发改委、工信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公安局、住建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集中开展危险化学品领域“打非治违”。一是结合本地区化工产业特点，加大对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无证或证照过期从事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废弃处置等活动，重点打击新（改、扩）建项目未按规定履行安全“三同时”手续、超许可范围生产经营、重大事故隐患不按期按要求落实整改、被责令停产整顿未经验收擅自组织生产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二是对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

殊作业管控不到位、“三违”现象突出、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要加大检查频次，对同类问题反复出现的企业，依法从重处罚，对整改仍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要暂扣或吊销安全许可证。三是认真汲取事故教训，深入排查各类商贸市场违法违规经营、储存酒精等危险化学品，润滑油调和设施设置在“三合一”场所，冠名“生物”“科技”“新材料”等企业的注册生产经营范围与实际不一致等行为，对于发现的问题企业，认真甄别其行业属性和风险，逐一明确并落实监管责任，依法依规予以查处。（责任单位：各级人民政府；州级责任部门：州应急局、工信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公安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能源局，香格里拉海关，州消防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强化安全监管能力建设

（1）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队伍监管能力。一是各地根据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数量、规模等情况，配齐配强安全监管和执法力量。二是为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人员监管能力，鼓励监管和执法人员到大型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岗位实训。三是建立聘请专家指导服务制度，每年定期安排检查，持续提高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队伍监管能力和水平，提升安全监管效率效果。（责任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责任部门：州委编办、州应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运用“互联网+监管”提高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水平。有计划、有步骤地将有关本部门（本企业）信息化监管系统与云南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监管信息化平台整合、融合，逐步建成全州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大数据平台，逐步实现信息互通、数据共享、在线巡查、监管执法、统一指挥、应急处置等功能。（责任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牵头部门：州应急局，州级责任部门：州工信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强化社会化技术服务能力。严格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管，对设计不合规、出具虚假评价报告等行为，依法严肃追究服务机构和有关人员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责任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牵头部门：州应急局，州级责任部门：州工信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一是统筹全州综合性救援力量，统筹相关部门每年预算安排，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物资储备能力建设，加强应急装备配备，健全应急救援预案，开展实训演练，提高区域协同救援能力。二是推进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准备指南》，指导企业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牵头

部门：州应急局，州级责任部门：州财政局、工信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继续巩固深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和三年行动计划成果

（1）巩固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成果。对照《云南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任务进度计划的通知》明确的目标任务和标准要求，逐项检查评估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推动综合治理工作向纵深发展。

（2）继续深化危险化学品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认真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既定的时间节点和工作任务要求，在三年行动计划中，关闭退出的企业（装置）要停止供电，生产设施设备去功能化，依法注销、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当地人民政府出具关闭退出的文件；整治提升和就地改造的企业，由属地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按照有关法规、标准，对每户企业的隐患和问题整改完成情况逐条进行验收，形成“一企一验收报告”或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责任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牵头部门：州应急局；州级责任部门：州财政局、发改委、工信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能源局等按职责分

工负责。)

(二) 危险废物安全专项整治

1. 全面开展危险废物排查。一是督促相关单位建立规范化的危险废物清单台账，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分区贮存，在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对属性不明的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系列标准进行鉴别，并根据鉴别结果严格落实贮存安全防范措施。危险废物在运输环节，严格按照危险货物管理的有关法规标准执行。二是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属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危险等级、贮存设施、自行利用处置设施或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方式等有关资料和信息；危险废物贮存不得超过一年，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三是重点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单位及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照企业申报材料，检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情况，严厉打击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等问题，确保危险废物的贮存、运输、处置安全。（责任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牵头部门：州生态环境局、应急局，州级责任部门：州公安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完善危险废物管理机制。一是加强危险废物监管执法。

严厉打击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等问题，确保危险废物的贮存、运输、处置安全。同时，纳入信用管理，实施联合惩戒，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二是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电子运单制度，督促危险废物产生、运输、接收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规定，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三是建立多部门联动、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强化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责任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牵头部门：州生态环境局、应急局，州级责任部门：州公安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根据各地区危险废物产生的类别、数量，合理规划布点处置企业或企业自行利用处置等多种方式，加快区域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消除处置能力瓶颈，严防因处置不及时造成的安全风险。（责任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责任部门：州发改委、生态环境局、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开展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论证。针对近年来的事故情况，组织开展企业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全面摸排，建立台账。督促企业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安全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形成问题清单，制定防范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对评估和治理结果的监督检查，对不落实相关评估要求和防范

措施的，严肃依法查处。（责任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牵头部门：州生态环境局、应急局）

（三）粉尘涉爆等安全专项整治

1. 开展粉尘涉爆安全专项整治

（1）进一步排查涉爆粉尘企业底数和安全状况，督促企业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以粉尘作业场所10人及以上企业为重点，聚焦除尘系统防爆、防范点燃源措施、粉尘清理处置等重点环节，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执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爲，坚决遏制粉尘爆炸重特大事故发生。（责任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牵头部门：州应急局）

（2）切实汲取近年来粉尘爆炸事故教训，加强粉尘涉爆企业除尘环保项目源头把关，严格安全评估和审核验收，确保粉尘收集、输送、贮存等环节的环保设施设备符合粉尘防爆安全标准要求。（责任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责任部门：州生态环境局、应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按照“摸清底数、突出重点、淘汰落后、综合治理”的原则，深入开展尘肺病易发高发行业领域的粉尘危害专项治理工作，督促用人单位落实粉尘防控主体责任，确保实现治理目标。（责任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牵头部门：州卫健委）

2. 严格“煤改气”安全风险排查治理

合理确定“煤改气”工程燃气管道走向、敷设方式和燃气

设备设施的布局，加强施工安全管理，明确相关主管部门、属地政府、燃气供应企业、燃气施工企业、用户的安全管理职责，加大入户检查指导的频次。（责任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牵头部门：州住建局；州级责任部门：州发改委、工信局、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开展渣土和垃圾填埋、污水处理过程中安全风险排查治理

（1）整治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事故隐患，建立城市建筑垃圾消纳场常态化监测机制，对垃圾堆体稳定性、可能存在的风险和应急预案可靠性等进行评估，取缔非法渣土场。（责任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责任部门：州住建局）

（2）指导地方有关部门对轻工、纺织行业企业污水罐等环保设施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摸清污水处理等环保设施安全现状，重点排查整治污水罐等环保设施的规划、选址、设计、建造、使用、报废等各环节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评估污水罐坍塌等安全风险及影响范围。（责任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责任部门：州生态环境局、应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旅游行业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三年专项整治，到2022年努力达到提升和改善全州涉旅安全基础薄弱环节，全力抓好旅行社、A级旅游景区、星级旅游饭店合法合规经营，强化旅行社租用旅游客运车（船）的安全管理等，增强旅游业应急保障能力，提升旅行社企业、景区景点、星级饭店的安全保障水平，全面加大旅游安全风险防控和安全治理，有效防范和遏制涉旅较大事故，杜绝涉旅重特大事故，确保全州旅游安全形势平稳健康有序发展，切实提升游客安全感和满意度。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进一步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1. 督促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旅行社、旅游星级饭店、旅游A级景区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旅游企业、严格执行《旅游法》、《旅行社管理条例》、《云南省旅游条例》和《中国旅游星级饭店等级与评定标准》、《中国A级旅游景区等级划分与评定标准》中有关安全生产和市场监管的有关法律和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依法依规将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清

退出旅游市场。（责任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牵头部门：州文旅局）

2. 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建设。通过旅游星级饭店复核制度，A级景区复核制度及旅行社等级评定等行政手段和开展各类应急演练，来不断完善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及各类应急预案建设，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责任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责任部门：州文旅局）

3. 推进旅游企业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旅游企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通过“一部手机管旅游”平台，实现旅游市场“红黑名单”管理制度，及时公布旅游“红黑名单”并推送至有关信息共享平台，实施联合奖惩。（责任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责任部门：州文旅局、发改委）

4. 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企业要参照国家相关规定制定规范的分级分类排查隐患治理标准，明确排查内容和排查措施，做到自查自改自报，实现动态分析、全过程记录和评价，防止漏管失控。（责任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责任部门：州文旅局）

5. 建立旅游安全事故报告制度。各旅行社、A级景区、星级饭店要通过分类旅游交通安全事故、食物中毒事故、特种设备事故、自然灾害事故、游客治安事故等，分门别类的制定出完善的各类事故报告制度，要明确事故发生后的上报时间，上

报部门和事故发生的处置流程。第一时间让事故处置的相关的部门了解情况，便于事故的善后处理及处置。（责任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责任部门：州文旅局）

（二）进一步强化行业重点领域整治

1. 加强旅游包车管理。督促旅行社选用正规的汽车公司，严格审查旅游包车车辆和驾驶人的资质，签订规范的租车协议，设置“导游专座”，重点督促旅行社加强旅游包车安全管理。加强导游的安全教育，在行程中，提醒司机安全驾驶提醒游客文明出行、安全乘车。与交运、公安等部门联合开展旅游包车隐患排查整治，对旅行社租用无资质车辆等违规违法行为，依法严处。（责任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责任部门：州文旅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强化景区及周边客流管控。旅游高峰期要积极协调旅游集散中心、景区换乘站等重点地区加开临时交通，快速疏散客流。督促A级旅游景区依法核定并严格执行景区游客最大承载量，科学评估景区内重点区域和瓶颈线路的瞬时最大承载量，制定分流方案，优化游览线路。健全完善客流预报预警等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预案，采取预约、分流、管控等多种方式调控人员数量，严防各类重特大事故发生。（责任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责任部门：州文旅局、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抓好火灾防控工作。对 A 级旅游景区、旅游星级饭店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重点检查消防通道是否通畅，消防设备是否完好，是否有疏散指示和应急指示灯，消防“四个能力”是否掌握，电气线路老化情况。督促 A 级旅游景区加强火源管控，严格控制野外用火，强化森林草原防灭火管控。督促旅游企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广泛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加强消防业务培训与演练，提高消防安全意识和应急能力。（责任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责任部门：州文旅局、应急局、消防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严防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开展食品卫生安全检查，督促 A 级旅游景区、旅游星级饭店等旅游餐饮服务提供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强化食品安全监管。督促旅行社选择卫生信誉良好的餐饮单位就餐，要求导游人员加强预防食物中毒的提醒工作。督促旅游星级饭店把握好食品采购、加工和保存关，完善卫生防疫消毒、食品采购制度、食品留样制度，做好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工作，切实保障游客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责任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责任部门：州文旅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落实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对 A 级旅游景区、旅游星级饭店等企业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检查，重点检查游乐设施、交通工具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督促 A 级旅游景区、旅游星级饭店等企业定期维护特种设备，监控设施确保完善有效。（责任单位：

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责任部门：州文旅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强化自然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督促旅行社密切关注汛情雪情预报，合理安排旅游线路，避免组织旅游团到汛情雪情团雾严重的区域旅游。指导 A 级旅游景区加强夏季、冬季隐患的排查治理，完善自然灾害防范应对措施，提高化解自然灾害重大风险能力。(责任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责任部门：州文旅局、气象局、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进一步提升从业人员素质能力

1. 强化安全教育培训。要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岗位操作技巧和应急处置措施。(责任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责任部门：州文旅局、消防支队、公安局交警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要加强应急救援装备配备，健全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开展消防、特种设备、等实训演练，提高从业人员应急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责任部门：州文旅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三年整治行动、完善和巩固从根本上消除特种设备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工作机制和预防控制体系；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全面推进特种设备安全整治行常态化、实效化和风险管控制度化、规范化，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监管执法、完善工作措施，确保各类安全隐患精准处置到位，实现“一遏制、一防范、一减少、一降低”，即“坚决遏制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防范一次死亡3人以上事故、减少一般事故、有效降低电梯故障率”，保障人民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进一步完善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体系

1. 健全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制。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充分发挥特种设备安全工作专项领导小组作用，建立协调、共治机制。强化各级政府、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红线意识和责任担当，依法依规认真履行

部门监管职责，推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信息化规范化标准化。

（责任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牵头部门：州市场监管局）

2.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建立和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岗位员工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管理人员，配齐相关持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加强培训，对其作业情况进行检查，及时纠正违章作业行为；加强巡查，落实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加强风险管控，开展风险查找、辨识、评估处置和防范；对特种设备完好状况和日常管理维护登记建档，健全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编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全面提高企业和政府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牵头部门：州市场监管局）

3. 推动信用监管。特种设备事中事后监管全部纳入州级事中事后监管平台，其监督检查结果作为企业信用管理的基础数据。同时，结合云南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数据交换协同平台，逐步建立和完善特种设备安全诚信体系。（责任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牵头部门：州市场监管局；州级责任部门：州文旅局、工信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应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全面推进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1. 开展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行为专项治理。以“定检、监检

和自身管理”为重点。重点整治：特种设备定期检验（检测）工作中存在的检验任务完不成、检验责任心不强、检验质量不高等问题，必须做到“应检尽检、及时检”，切实提高检验工作质量；特种设备监检（验收检验、型式试验）工作存在的不到位、把关不严问题，确保投用设备完好；严厉惩处超出核准范围检验检测、不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验检测、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牵头部门：州市场监管局）

2. 开展特种设备使用行为专项整治。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保证特种设备的安全使用；严格落实本单位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和风险管控责任。重点整治：企业主要负责人以及安全管理责任人的责任是否落实和履职是否到位，安全管理机构设置、人员配备是否符合规定；自行检查和巡查制度是否落实；是否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是否具有相应资格和安全培训；特种设备使用情况是否满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隐患排查、风险管控和应急救援工作机制是否建立并有效运行；是否存在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牵头部门：州市场监管局）

3. 强化执法监督检查。加强特种设备监督检查工作并建立长效机制，同时规范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行为，按照突出重点、全面覆盖的原则，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

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强特种设备分级分类监管，实现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全覆盖。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零容忍”，不处理到位和整改到位绝不放过。（责任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牵头部门：州市场监管局；州级责任部门：州文旅局、应急局、工信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开展市政燃气管道执法检查。全面规范全州天然气管道安全监督管理，规范天然气管道项目审批、规划、施工许可，明确管道使用权归属等问题；加强监督检验，要求所有天然气管道在监督检验合格、注册登记后方可投入使用；建立、健全燃气管道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机制，确保管道使用安全。（责任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牵头部门：住建局；州级责任部门：州能源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建立电梯应急救援平台。继续开展电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托12315投诉举报电话，建立、健全电梯应急救援平台；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建立电梯应急救援队伍，以企业互助形式开展电梯应急救援，保障全州电梯的安全运行；全面推行电梯安全责任险，要求全州在用电梯100%保险。（责任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牵头部门：州市场监管局；州级责任部门：应急局、消防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特种设备安全基础建设

1. 提升特种设备从业人员能力。强化特种设备监察、检验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管理，提升监察、检验人员的工作素质和业务能力；广泛开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形成以企业为主体、社会培训机构积极参与、职工踊跃参加、监管部门激励推动的安全技能培训格局。至2021年底，企业安全生产一线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90%持证上岗，提升特种设备从业人员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责任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牵头部门：州市场监管局）

2. 广泛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开展“安全生产月”、“质量月”、“电梯安全宣传周”等多种形式的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公众安全意识，营造全社会关注特种设备安全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牵头部门：州市场监管局）

3. 推进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信息化。通过云南省特种设备动态监察网（基础信息数据库，监察、检验、公共服务、应急救援、大数据分析、预警平台）信息化系统，实现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与省政务服务网互联互通，达到一网通办、全程网办。确保2022年底完成气瓶质量安全追溯系统建设任务。（责任单位：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级牵头部门：州市场监管局；州级责任部门：州交通运输局、住建局、应急局等按

职责分工负责)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安委办，州安委会主任、副主任，州委各部委、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州政府办公室，州政协办公室，州纪委办公室，州法院，州检察院，省属驻州有关单位。

迪庆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6月28日印发
